# 查经辑要第十二辑

## 第十二辑目次

## 专题查经

读经拾遗第十四题 代表的权柄 读经拾遗第十五题 求告主名的生活

## 分段查经

创世记第二十三章 信徒的死葬 创世记第二十四章 信徒的婚配 罗马书第七章 成圣的难处——律法和肉体 罗马书第八章 成圣的途径和得荣的把握

# 专题查经

# 【读经拾遗第十四题 代表的权柄】

# 【问】

经上说,「在上有权柄的,人人当顺服他;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」(罗十三1)。

但是经上又记着说,「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,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;你们中间谁愿为大,就必作你们的用人;谁愿为首,就必作你们的仆人」(太二十 25~27;参照可十 42~44;路二十二 25~26)。

也记着说,「顺从神,不顺从人,是应当的」(徒五29)。

到底甚么是权柄? 甚么是代表的权柄? 怎样认识代表的权柄? 该如何顺服?

#### 【答】

#### 一 权柄的根源是神

罗马书第十三章第一节告诉我们,所有的权柄都是出于神,神是一切权柄的根源。太初神尚未开始创造之前,没有宇宙,没有万有,没有任何受造之物,没有天使,没有人,没有魔鬼,甚么都没有;只有神。祂是自有永有的创造者。祂是全丰,全能,全足,全智的神。生命,权柄,都在祂里面;但在那样的情况下,根本无须提起权柄的问题。直到神开始施行祂永远的计划,开始祂的创造工作,神的权柄,旨意,公义,祂作事的法则,纔开始显明出来了。经上说,神是用祂权能的命令,创造宇宙万有;「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,万象藉祂口中的气而成……因为祂说有,就有;

命立,就立」(诗三十三 6~9)。神在创造时在宇宙中建立了权柄的秩序,以便管理祂所创造的宇宙 万有,执行祂永远的计划和经营。

#### 二 神用祂的权柄托住万有

「常用祂(基督)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」(来一 3)。宇宙虽然是广大泱漭,万有无数无边,但是基督权能的命令,托住万有,维持规律秩序,使它丝毫不紊乱;我们藉此可以看出,我们的创造者是何等伟大。

#### 三 神用祂权能的命令成全祂旨意

「耶和华在天上立定宝座; 祂的权柄统管万有。听从祂命令,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称颂耶和华」(诗一百零三 19~20)。

因为创造的工程实在宏伟,繁杂,为着统管万有,使广大泱漭的宇宙万有,有秩序,有规律, 丝毫不紊乱,成全神旨意,需要有听从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;所以神就创造了许多的天 使。天使是服役的灵,有大能,也领受了权柄,能成全任何艰难的命令。天使本是在神之下,具有 最高的权柄者。

## 四 权柄的秩序受了破坏玷污

堕落的天使长,干犯了神的权柄,成为撒但,破坏了权柄秩序。

撒但虽然无法完全得知,甚么是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,但他大概隐约窥视了神计划的中心是在地球上,所以就率领跟着他背叛神的三分之一天使,霸占地,成为空中掌权者的首领。因着撒但的破坏,地受了玷污,所以神曾经审判过地球及相关的星球,使地变成空虚混沌;渊面黑暗。然后神再重新整顿,把地球交给祂计划中的人——亚当。亚当就是起初世界的王,神计划的执行者;因此神给人最高的权柄。

## 五 亚当失败了失去了代表的权柄

「神就赐福给他们(人类)说,要生养众多,遍满地面,治理全地」(创一28)。正如经上说,「将来的世界,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」(来二5);神所恢复,重新整顿的地球,六千多年前的世界,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;而是交给人替祂「治理全地,也要管理海里的鱼,空中的鸟;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」(创一28)。本来人应该是,世界的王,是神在地上所设立的代表的权柄。可惜,亚当和夏娃没有听从神的命令,人堕落了,失败了,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(参照创三,六3,5;罗三23,五12);所以人就逐渐失去了权柄。

#### 六 撒但窃据了这地,成了这世界的王

「因一人的过犯,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」(罗五 17)。撒但在还作天使长未曾堕落之前,曾经一度是太古时期这世界的王。所以他说,「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,我愿意给谁就给谁」(路四 6)。那时他是合法的代表的权柄;后来是窃据,是借着罪和死,非法的成了这世界的王(参照约十二 31,十四 30,十六 11),这世界的神(林后四 4)。他利用世人贪生怕死的心态奴役他们(参照来二 14~15)。从此这世界权柄的秩序就失去了,「世界在神面前败坏;地上满了强暴」(创六 11);「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,不是自己愿意,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」(罗八 20~21);这世界呈现了一片混乱。神的旨意不能行在地上,如同行在天上(参照太六 10;

路十一2)。

# 七 以色列民是神在地上所设立的代表权柄

当人类堕落到一个地步,完全属肉体了,神就弃绝了亚当的族类,呼召了亚伯拉罕离开示拿地,过伯拉大河,进入迦南地开始过信心的生活。亚伯拉罕就是蒙召族类的始祖,而他的后裔以色列民就是蒙召的族类,是神的选民,他们在万民中作神代表的权柄。在应许的救主耶稣基督尚未降临之前,神也在以色列民中设立了一些人豫表基督,作各时代中神代表的权柄;例如:亚伯拉罕,以撒,雅各,约瑟,摩西,亚伦,约书亚,撒母耳,大卫等,他们都是典型的代表的权柄。此外神也膏了一班人,作祭司,士师,君王,先知,作神代表的权柄,替神治理祂的百姓。从表面上看来,好像是由这些人带领以色列人,但实际上乃是圣灵和神的话在引领他们。「祂白日用云彩,终夜用火光引导他们」(诗七十八14;参照出十三22;尼九12,19)。神要这些作代表权柄的人,作圣灵的出口,遵照神的话,听命行事。他们都是被膏,有神的灵降在他们身上,常有神的话临他们。并且,神要他们「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,为自己抄录一本,存在他那里,要平生诵读,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,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言语,和这些律例;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,偏左偏右,离了诫命」(申十七18~20)。以色列人所以能作代表的权柄,引导万民的凭借就是,「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」(罗三2)。

以扫罗王为例;当他谦卑,尊主为大的时候,耶和华的灵就大大感动他,他就受感说话,使素来认识他的人都觉得希奇(撒上十9~13);他也就成为以色列人的王。神喜悦人听从他的话,「听命胜于献祭」(撒上十五22)。当扫罗王违背祂的话时,神就告诉他,「你既厌弃耶和华的命令,耶和华也厌弃你作王」(撒上十五23,26,十六1);「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」(撒上十六14)。从那时侯起,扫罗就只剩下王的空壳名义,在实质上他已不再能作神代表的权柄了。既没有灵,又违背了神的话,他即使能维持王位,也不能代表神,执行祂的旨意了。所以历代的君王及正统的祭司,当他们变质,不执行神的旨意时,神就另外兴起非正统,不在其位的人作先知,士师,和祭司,差遣他们去纠正错误,警惕那些虚有其表的王和以色列民(参照摩七10~17;王上十三1~5,十四1~18,十七~十八)。

# 八 外邦人的制度

「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,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」(太二十 25;可十 42;路二十二 25)。 「叫他们顺服作官的,掌权的,遵他的命,豫备行各样的善事」(多三 1)。

「在上有权柄的人,人人当顺服他;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······你只要行善,就可以得他的称赞;因为他是神的用人,是与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恶,却当惧怕」(罗十三 1~4)。

外邦人因为不认识神,也没有神的话,因为他们不能受神的引导,所以神就用君王,大臣等地位的权柄制度来管理他们。有时候,神甚至用外邦人来管治犯罪,堕落,不肯听先知劝告的选民;神说,「我必召北方的众族,和我仆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来攻击这地,和这地的居民」(耶二十五9)。然而,当以色列民受管教的日期满足的时候,神说,「我耶和华所膏的古列,我搀扶他的右手,使列国降在他面前……我凭公义兴起古列,又要修直他一切道路。他必建造我的城,释放我被掳的民」(赛四十五1~13)。「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,要将国赐与谁,就赐与谁」(但四25,32)。不只

神的选民是神的仆人,连不认识神的外邦君王也是祂的仆人。有的被神用来管教,并惩治那些堕落 而不肯悔改的以色列民,也有君王被神用来释放那些已经学到了功课,渴慕回去耶路撒冷,重建圣 殿的余民。神使万事都互相效力,叫爱神的人得益处(罗八28)。

注:曾经有自认为今日的摩西者,他又是所谓的「在上有权柄的」,又是基督徒,但他为选举活动,在偶像庙里进进出出,又鞠躬,又上香,实在是大大亵渎神。但竟然有信徒引经替他辩明说,「在上有权柄的,人人都当顺服他」。是的,当作官的按着国家法律,在执行他任务的时候,人人都该顺服在上有权柄的;但是作为教会的立场,应该定罪,审判这样的信徒;应该从教会交通中把这样的信徒革除,更不应该有牧师请这样的信徒证道。

## 九 教会

在旧约时代,以色列民中,有祭司,士师,先知,君王,作代表的权柄。因在旧约时代时,救恩的真体,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尚未话成肉身,救赎的工作尚未成功之前,神无法直接向人人说话,只好向少数比较渴慕神,有耳能听的人显现,说话,设立他们作代表的权柄,传达神的旨意,借着他们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(来一 1),神的灵降临在他们身上,神的话放在他们口中,差他们传达神的话,好叫众人借着他们得以明白神的旨意。所以在旧约时代中,那些人就作了神代表的权柄。但是在新约时代当时候满足,神就差遣祂的儿子(加四 4),话成了肉身(约一 14),祂来了就照神的旨意行(来十 7;诗四十 7~8),

他已经成功了救赎,如今成为赐人生命之灵(罗八2;林前十五45),重生了我们(彼前一3),叫信的人有永生(约三15,16,36;约壹二25,五13)。永生就是内住的圣灵(约二十22),也是保惠师,真理的圣灵(约十四16,17,26,十五26,十六13),祂要引导信徒明白一切的真理。永生也是里面的律法,因此各信徒,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,自己的弟兄,说,你该认识主;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,都必认识主(来八10~11)。新约的救恩是生机的,是非常主观的,所以教会中不需中间阶级(参照启二6)。

# (一)教会中不需要地位,阶级性的代表的权柄

虽然经上也说,「在上有权柄的,人人当顺服他,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;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」(罗十三 1)。但是我们若往下读,到了第 3 节就能看见说,「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,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么;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。」由此可见,第 1 节所说的,在上有权柄的,和掌权的,都是指著作官的,是外邦人的国家社会制度上的地位权柄。然而,教会是基督的身体,是有神圣生命的生机体;并非死的组织制度,所以没有人能在教会中作官。

感谢主, 祂赐给我们罗马书, 也赐给我们其他的经卷, 使我们对于权柄有平衡的认识, 不至于有偏差。当主还在地上时, 祂曾亲口告诉门徒, 说, 「外邦人有君王治理他们, 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只是你们中间不可这样。你们中间谁愿为大, 就必作你们的用人; 谁愿为首, 就必作你们的仆人」(太二十 25~27; 可十 42~44; 路二十二 25~26)。从这些经节我们很清楚地看见, 在教会中没有作官的, 没有地位阶级性的权柄。当然在生命成长的过程中, 信徒生命成熟的情形, 难免有不同的层次, 所以经上说, 「他所赐的有众使徒, 有众先知, 有众传福音的, 有众牧师和教师; 为要成

全圣徒,各尽其职,建立基督的身体」(弗四 11)。这是主把这些人当作恩赐给教会;他们不是来作君王和大臣,来治理管束信徒,而是来帮助,启发,牧养和成全。彼得说,「我这作长老,作基督受苦的见证,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,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。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,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;不是出于勉强,乃是出于甘心;也不是因为贪财,乃是乐意。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,乃是作群羊的榜样」(彼前五 1~3)。

教会是神的家,也是基督的身体;不是外邦人的社会制度,是生机体;所以不是地位,阶级性的代表权柄,没有辖制;教会只有服事,尽功用,运用恩赐,生命上的牧养,成全,作榜样,和彼此相爱。另一面,上述那些生命比较成熟的信徒,他们在神的家中,如同父母,兄姊,因亲近主,更多认识主的旨意,更多让圣灵从他们身上流通,更多照顾年幼的信徒;很自然地在生命上是带领者,是代表的权柄。

# (二)基督是教会的头

「祂是教会的头」(西一18原文)。

「凡事长进,连于元首基督,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,百节各按各职,照着各体的功用,彼 此相助,并叫身体渐渐增长,在爱中建立自己」(弗四 15~16)。

基督和教会是一体的,正如头和身体的关系一样。身体上各个肢体如何直接从头(脑神经)接受命令,随支配而行动;照样,所有重生的圣徒们也都受圣灵的引领,随灵生活行动。这是身体的原则。因此,无论是在教会中得救多年的年长圣徒,或是初蒙恩的年轻圣徒,没有一个例外,都是直接受圣灵的引导,照着各人的功用,彼此相助,一同长进。

# (三)同有一位中保,一位主,一位父,一位师尊

「在神和人中间,只有一位中保,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」(提前二5)。

「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」(罗十12)。

「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······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······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,就是基督」 (太二十三 8~10)。

在教会中,神不要我们听摩西,也不要我们听以利亚,神要我们只听祂的爱子自己;祂要我们举目不见一人,只见耶稣(太十七 1~8)。在神和人中间,神只认一位中保,就是基督耶稣(提前二5)。

在新约时代,神既已经把律法放在我们里面,刻在我们心上(来八 10),又有真理的圣灵住在我们人复活的灵里,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(约十六 13),且有圣灵替圣徒祈求(罗八 26~27),恩膏在凡事上教训我们(约壹二 27);我们的救恩既然这样全备,所以神不要我们另有师尊,也不需再借着众先知来晓谕我们;神是借着内住的圣灵,也就是在祂儿子里面向我们直接说话(来一 2)。使徒,先知,传福音者,牧师,和教师,他们只是为启发,帮助,成全圣徒,各尽其职,建立基督的身体,而赐给教会的恩赐,并非来作代表圣灵的居间阶级。长老和执事,是各地教会圣徒中,有些人他们得救的年日比较早,生命长进,对神忠心,功用显明,被圣灵设立他们做全群的监督(参照徒二十 28;提前三 1~7,8~13;多一 5~9),牧养神的群羊,作他们的好榜样者(参照彼前五 1~4);他们是生命上成熟,而年长的,在生命上作代表的权柄,但不是作官的。教会中需要的,乃是彼此

相助,而不是地位上的代表,也不是代替。尼哥拉党就是圣品阶级,是神所恨恶的居间人物。主说, 「你恨恶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,这也是我所恨恶的。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,凡有耳的,就应当听」 (启二 6~7)。

# (四)教会的使命

「又使众人都明白,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,是如何安排的;为要借着教会,使天上执政的,掌权的,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;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,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 所定的旨意」(弗三 9~11)。

神所创造的宇宙万有原是非常美丽,有规律,有秩序,和谐,无瑕疵,合一的。但因着撒但的的破坏,这地上出了紊乱,强暴,互相残杀,没有和平,和睦,合一。神的旨意不能行在地上,如同行在天上(参照太六 10)。神要让祂的旨意,先在教会中通行无阻,然后借着教会,「要照所安排的,在日期满足的时候,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,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。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,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,照着祂旨意所豫定的;叫祂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,可以得着称赞」(弗一 10~12)。为着要万有同归于一,教会要先有合一的好见证,好榜样。为着使神的旨意在地上通行无阻,教会必须先活出基督那「存心顺服,以致于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」(腓二 8),顺服的美德,然后纔能在地上建立顺服的生活,「叫万物都服在祂的脚下」(参照林前十五 25~28)。

#### (五)教会的权柄

#### 1、捆绑与释放

「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。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,在天上也要捆绑;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, 在地上也要释放」(太十六 19,十八 18)。

#### 2、审判

[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么……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(指堕落的天使)么」(林前六 2~3)。

#### (1)医病赶鬼

「我已经给你们权柄,可以践踏蛇和蝎子,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」(路十九19)。

「给他们能力权柄,制服一切的污鬼,医治各样的病」(路九1;可六7)。

#### (2)赦罪

「你们赦免谁的罪,谁的罪就赦免了;你们留下谁的罪,谁的罪就留下了」(约二十23)。

#### (3)作神的儿女

「信祂名的人, 祂就赐给他们权柄, 作神的儿女」(约一12)。

#### (4)奉主的名

「你们若向父求甚么,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。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甚么,如今你们求 就必得着,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」(约十六 23~24)。

「圣父阿,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」(约十七11)。

「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」(约二十31)。

「你们要去, 使万民作我的门徒, 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」(太二十八 19; 路二十四 47)。

「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,叫你起来行走」(徒三6)。

#### (5)传福音

「你们往普天下去,传福音给万民听」(可十六 15; 太二十八 18~20)。

「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」(路二十四 47)。

「我传福音的权柄」(林前九18)。

「福音传到你们那里…. 也在乎权能」(帖前一5)。

#### (6)造就人

「主赐给我们权柄,是造就你们,并不是要败坏你们」(林前十8,十三10)。

#### (7)交通于主的苦难和死

「耶稣说,我所喝的杯,你们也要喝;我所受的洗你们也要受」(可十39;太二十23)。

「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」(西一24)。

「心里欢喜,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」(徒五41)。

「我约翰就是你们的弟兄,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,国度,忍耐里一同有分」(启一9)。

# 3、对于世人,教会是代表的权柄

## (1)十二使徒

「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,给他们权柄,能赶逐污鬼,并医治各样的病症。这十二使徒······(太十 1~2; 路九 1~2)。

## (2)又设立七十个门徒

「主又设立七十个人,差遣他们两个两个的,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······那 七十个人欢欢喜喜的回来说,主阿,因你的名,就是鬼也服了我们。耶稣对他们说,······我已经给 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,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」(路 1~19)。

#### (3)差遣所有的信徒

「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,你们就必得着能力,并要在耶路撒冷,犹太全地,和撒玛利亚, 直到地极,作我的见证」(徒一8)。

在旧约时代神的灵只降在少数承受圣职的祭司,受膏的君王,奉差遣的士师,先知等人身上。可是在新约时代,圣灵不仅内住在所有重生的信徒里面(彼前一3;约二十22;来八10;罗八2,9~11,26~27;林后五5;林前六17;弗一13);圣灵也浇灌所有的信徒;一次在五旬节,代表为所有的犹太信徒(徒二1~4),另一次在哥尼流家里,代表为所有外邦信徒(徒十44~48)。

#### 4、在来世得胜者是代表的权柄

「我又看见几个(原文是许多)宝座,也有坐在上面的,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······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」(启二十 4~6)。

「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,我要赐给他们权柄制伏列国;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」(启二 26~27)。

「我们若忍耐,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」(提后二12)。

「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,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」(来二5)。

「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么……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么」(林前六 2~3)。

#### 5、在新天新地时

「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,预备好了,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」(启 二十一1)。

「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;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」(启二十一24)。那城就是古今中外所有神选民的总和;他们与神全能者和羔羊,享受同在,互为居所,显现在荣耀里直到永远。

# 6、信徒的责任

「不要作糊涂人,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」(弗五17)。

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,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,纯全可喜悦的旨意」(罗十二2)。

对世人,信徒既是神代表的权柄,就有责任要明白神的旨意如何,纔能听从神的命令,照神的旨意执行任务,成全神的工作。新约的信徒,按着基督的救赎,客观事实来说,里面有内住的圣灵,外面有基督的话——圣经;应该各人不用他人的教导,从最小的,到至大的都必认识神,认识祂旨意,和作事的法则。但是在主观的经历上,一个靠旧人的思想活惯了的人,必须要操练敬虔,脱去旧人,穿上新人(参照弗四 20~24),纔能更新心思,明白神的旨意。

#### 7、要奉献

「所以弟兄们,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,当作火祭,是圣洁的,是神所喜悦的;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」(罗十二1)。一个奉献给主,把自己献在祭坛上的人,就是否认自己,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主的人(参照太十六24,十九21,29;可八34;路九23,十四27)。这样的人,纔会被圣灵感动;「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;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,众人就都死了;并且祂替众人死,是叫那些活着的人,不再为自己活,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」(林后五14~15;参照罗十四7~8;加二20)。一个为主而活的人,主会开通他们的耳朵(参照诗四十6),叫他们能听保惠师,就是真理的圣灵所指教的话(参照约十四26,十六13);当然就会明白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了。

# 8、要自己读圣经,不要别人替你读

在教会时代,神是借着住在圣徒里面的圣灵,直接向每一个人说话,所以「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,和自己的弟兄,说,你该认识主。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,都必认识我」(来八11; 耶三十一34)。「字句是叫人死,但是灵赐人生命」(林后三6原文)。主说,「我对你们所说的话(原文指雷玛,意即应时的话),就是灵,就是生命」(约六63)。主是说话的神,祂是太初的话(约一1),他的名称为神的话(启十九13)。历代以来,主一直说话,在古时(旧约时代),祂是借着众先知(代表的权柄)向人说话;但在这末世(新约时代),祂是在圣灵里直接向我们说话。

为要听得懂主对我们所说的话,我们必需读圣经(劳格斯,意即常时存在的话),要爱慕纯净的灵奶(彼前二2),查考圣经(约五39;徒十七11),从小明白圣经(提后三15),用各样的智慧,把基督的话,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(西三16原文),默想祂的训词(诗一百十九15),揣摩神的法度(诗一百十九95),终日不住的思想(诗一百十九97),好叫我们的心窍,习练得通达(来五14),

自然就听得懂祂对我们所说的话,明白主的旨意(弗五17),在光明中行(约壹一7),显在这世代中,好像明光照耀,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(腓二15~16原文)。别人替我们读的圣经,他们讲的信息,即使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话(提后二15),最多只能帮助我们在悟性上明白圣经,但他们所说的话本身并不是生命的粮。看食谱一百遍,读说明书一千次,还不如亲自动手煮食;自己直接读圣经,默想,细嚼,会给主有机会对我们说话;而祂对我们所说的话,就是灵,就是生命(约六63)。感谢主,赐给我们圣经;所以千万不要养成懒惰的习惯,用信经,次经,或是旁经来取代自己读圣经。

# 十 代表的权柄错了怎么办?

有些基督徒常有这样的观念;作代表权柄的人是否犯错,与我们服权柄的人,毫不相关;我们的责任是绝对的顺服;就算顺服错了,主不至于算我们也有罪,自有作代表权柄的人向主负责, 主只向他们讨罪。这种观念是否正确,且让我们从圣经来核对。

# (一)亚伦制造金牛犊

亚伦是大祭司,是当时神的代表权柄。他伙同以色列百姓制造金牛犊,结果不但亚伦受责备, 而且百姓中有三千人被击杀,因神追讨他们的罪(出三十二 21, 28, 34, 35)。

# (二)以利的两个儿子

何弗尼和非尼哈是以利的儿子,他们作耶和华的祭司,算是当时神的代表权柄。因着他们犯罪作恶得罪耶和华,被神追讨其罪(撒上二34);神藉非利士人的手击杀他们时,连跟随他们的以色列人也受了灾殃,败在非利士人面前,被杀的人先后约有三万四千人(撒上四2,10~11)。

# (三)扫罗王

扫罗王因不遵守神的命令,因此神厌弃扫罗作以色列的王,耶和华的灵就离开了扫罗(撒上十六 1,14);后来他被非利士人打败,扫罗和他儿子拿单,并许多以色列人,都倒在刀下(撒下一 4)。大卫虽然没有亲手加害扫罗(撒上二十四 10~12,二十六 8~9),却也期待扫罗被耶和华击打,或是死期到了,或是出战阵亡(撒上二十六 10)。他甚至祷告神,「报应我仇敌所行的恶,求你凭你的诚实灭绝他们」(诗五十四 5);「叫我看见我仇敌遭报」(诗五十九 10)。

## (四)大卫王

大卫王犯罪, 奸淫赫人乌利亚的妻, 又藉亚门人的刀杀害乌利亚, 娶了他的妻为自己的妻时, 神就差遣先知拿单去责备他(撒下十二1,10~14); 我信,约押在这一件事上听从大卫是错误的顺服; 是与大卫的罪有分。后来又有一次,大卫王被撒旦激动,要数点以色列人时,约押起先不赞同,后因王的命令胜过约押,他不得不勉强自己,去数点时却因为厌恶王的这命令,故意把利未人和便雅悯人漏数。神因为不喜悦这数点百姓的事,祸及以色列人,因瘟疫而死了七万人(代上二十一1~8,14; 撒下二十四1~10,15); 证明大卫负不了错误的责任,连累他人。另一面神在这一件事上,并未向约押追讨他不顺服代表权柄的罪。

## (五)以色列王和犹大王

在列王时代,王就是代表的权柄。经上告诉我们,当诸王不诚诚实实的顺服耶和华他们的神, 而去拜外邦偶像,犯罪得罪神时,神就兴起先知责备王。这些先知们,决不屈服于错误的代表权柄 者;诸如:耶罗波安王时的无名神人(王上十三),及先知亚希雅(王上十四 1~16);亚哈王时的先知以利亚(王上十八 16~18,二十一 17~26),及亚哈王的家宰俄巴底,他不遵王命藏了一百个先知(王上十八 12~13);不屈服亚哈王,传达神话的先知米该雅(王上二十二 19~23);耶罗波安王第二时的先知阿摩司(摩七 10~15);还有一再责备约雅敬,西底家王的先知耶利米等等,不胜枚举。

# (六)尼不甲尼撒王

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哈拿尼雅,米沙利,亚撒利雅不肯吃王派定的膳和酒,以免玷污自己 (但一 5~8)。哈拿尼雅等三个人因不肯拜尼布甲尼撒所立的金像,而被掷于烈火的窑中,但蒙神 派了使者救护了他们(但三)。他们在临刑时还对王说,「尼布甲尼撒阿,这件事我们不必回答你; 即便如此,我们所事奉的神,能将我们从烈火的窑中救出来。王阿,祂必救我们脱离你的手,即或 不然,王阿,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事奉你的神,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」(但三 16~18)。

# (七)大祭司及公会

当这些在犹太教中作神的代表权柄者,禁止彼得和约翰奉耶稣的名传道教训人时,他们回答说,「听从你们,不听从神,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,你们自己酌量罢;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,不能不说」(徒四 19~20)。另有一次,他们又说,「顺从神,不顺从人,是应当的」(徒五 29)。

# (八)彼得和巴拿巴

对保罗而言,彼得是比他先作使徒的,并且也是公认的头号使徒;巴拿巴是保罗还不被众信徒接纳时,特别照顾他,带他到安提阿去的前辈使徒。但是当彼得和巴拿巴行的不正,与福音的真理不合时,保罗一点也不退让,反而当面抵挡,责备他们(加二11~14)。

# (九)顺服的准则

神的权柄,是为着神的旨意赐给的,在施行的时候必须是为着达成神的旨意,并且要合乎神公义的作事法则。代表的权柄者,若是合乎这原则,信徒一定在灵里有感觉,有膏油的涂抹和引导。并且会在带领者身上,看见圣灵的流通。正如保罗说,「我说的话讲的道,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,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;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,乃在乎神的大能」(林前二 4~5)。凡是和神的旨意,公义法则相抵触的一定有问题。神不喜欢人盲目跟从。即使是在律法时代,所谓代表的权柄者,也只有在他们自己诚诚实实的顺服耶和华他们的神,照着律法上的诫命,训词,引导百姓的时候,纔能真正的代表神。神的本意是要属神的人,无论是祭司,君王,士师,先知,和一般的百姓,都把祂所吩咐的话(法度,律例,典章等),「记在心上,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,无论你坐在那里,行在路上,躺下,起来,都要谈论。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,戴在额上为经文。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,并你的城门上」(申六 6~9,十一 18~20,参照四 1~2,十七 18~20)。若有人,带领人走与律法书相背的路,都是该定罪的,不可盲从(参照申十三)。

「我的百姓阿,引导你的,使你走错,并毁坏你所行的道路」(赛三12)。

「我的百姓因无知就被掳去」(赛五13)。

「瞎子领瞎子,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」(太十五14)。

「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,这些先知向你们说豫言,你们不要听他们的话。他们以虚空教训你们,所说的异象是出于自己的心,不是出于耶和华的口」(耶二十三 16)。

「长老和尊贵人,就是头;以谎言教人的先知,就是尾。因为引导这百姓的,使他们走错了路;被引导的都必败亡」(赛九 15~16)。

我们读了这些经节,就应该清楚,盲目地跟从人是会有可怕的后果的。其实这些所谓的代表 的权柄,当他们违背了神的旨意时,他们已经失去了代表的地位。如同天使长背叛了神之后,就成 了撒旦,不再是天使长,不再能代表神执行他原来的职务了。

#### 十一 结论

权柄的根源是神。神用祂权能的命令,创造了宇宙万有;也常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万有。并且为要经营祂永远的计划,在宇宙中建立了权柄的秩序,设立了代表的权柄,叫他们听从祂的命令成全祂的旨意。无论是天使,旧约时代的君王,祭司,士师,先知,他们都是代表的权柄,听从祂命令成全祂旨意者。在外邦世上的君王,大臣,这些所谓的在上有权柄的人,其实也都是神所设立的,都是神的仆人,都是出于神;祂要将国赐与谁,就赐与谁。祂立王,废王,都是随己意行,都是为祂旨意效力而有的。

在新约时代,教会是神代表的权柄,有释放,和捆绑的权柄。在教会中,信徒都有重生的生命,那包罗万有生命的灵,住在一切信祂的圣徒里面。各圣徒都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(来十 19),都受真理的圣灵引导,都有恩膏的教训,各人不用教导他的弟兄说,你要认识神;因为他们从最小的,到至大的,都必认识神和祂的旨意;根本不需任何的居间阶级,作代表的权柄。对外邦人而言,信徒各个都是他们的代表的权柄。对于圣徒宇圣徒的关系而言,都是基督身体中彼此作肢体,彼此受身体生命之律约束,彼此相助,彼此相爱,彼此顺服。我们都是弟兄,没有代表的权柄者。因为我们只有一个头,一位师尊;祂是权丙的主人,就是基督。我们不需要代表,因为圣灵住在各圣徒里面,作主,作权柄,直接发号施令。我们个个都该是圣灵流通的管道。谁操练敬虔更多,谁就顺服圣灵的权柄更多,随着生命长进的身量,圣灵就从谁的身上流通更多。谁关心主的旨意更多,谁就更有主观称义的生活;圣灵就在他的身上借着义作王。那里有圣灵的流通,那里就有圣灵的权柄。我们都是敬畏主的人,我们都认识圣灵的权柄。圣灵的权柄,是为要成全祂的旨意,不是用来辖制人,威胁人,用恐怖的手段来迷惑人。我们都绝对尊重圣灵的权柄。问题在于人不肯喝主的杯,只想自己的地位,权力,利益,名声,主张代表的权柄,建立自己的地盘,国度。许多时候我们在主张自己代表的权柄者身上,看不到圣灵和大能的明证;反而看到了许多黑暗的权势,叫人寒心,又痛心。所以我们要有分辨的灵。

另一面,主要不抵触,神的旨意,和公义的法则,我们该顺服年长的,作长老执事的,牧养的,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,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(参照彼前二18)。

- 黄共明

# 【读经拾遗第十五题 求告主名的生活】

# 【问】

「所以我告诉你们,被神的灵感动的,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;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,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」(林前十二3)。

根据这一节圣经,当我们传福音的时候,只要人愿意开口说:「哦,主耶稣!」就可以确定他已被圣灵感动了,故他是一个得救了的人,可以立刻给他施浸。这个说法对吗?

#### 【答】

圣经第一次提到「求告主名」,是在创世纪第四章第二十六节。那时,亚当和夏娃已经堕落了,被赶出了伊甸园。神虽然一面把生命树封锁了,但也一面应许赐给他们「女人的后裔」,是要伤蛇(魔鬼)的头的。因此当夏娃生下头胎的男孩子时,以为他就是神所应许的那个后裔,就给他起名叫该隐,意思是「得到了」。不久,他们想必发觉错误,所以在生下次子时,便起名叫亚伯,就是「虚空」之意。该隐杀亚伯被赶逐离开神的面之后,夏娃又生了第三个孩子时,将他起名叫赛特,意思就是「代替或苗芽」。后来,赛特也生了一个儿子,起名叫以挪士,意思就是「脆弱必死的人」。赛特在生下以挪士的时候,必然因为深深的感到人堕落之后的光景,实在是虚空、脆弱、必死,若没有什作人的拯救,就无法活下去;因此,从那时候起,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。

我信人类的第二代赛特,就是开始过求告主名生活的人,以挪士是继承父志求告主名者。得到启示的人,就是第一个照启示生活的人。这就如后来以诺得了启示,知道神要审批那一个凶暴不法的上古时代,便给自己的儿子起名叫玛土撒拉,意思是「当他死的时候事情比要发生」;其后,他就与神同行三百年,活着被提。

#### 二、求告主名的意义

#### 1、认定耶和华神是惟一的救主

赛特一定是从他的父母亲亚当和夏娃,听到他们当初在伊甸园时的美好光景,如何活在神的面光中,享受美满的人生。后来他们如何不够谨慎,受了撒旦的欺骗,中了它的诡计,吃了神吩咐不可吃、吃的日子必定死的那棵知识善恶树上的禁果,以致遭受了灾祸,失去了得着神生命的机会。后来神又如何应许为人预备救赎,叫他们凭信心等候那日的来临,应许得成就的日子。

赛特有了他父母的惨痛经历和神的应许作背景,想到人堕落之后失去了神的同在,汗流满面才得糊口,为着生存,人类互相残杀、摧残,身不由己的可怜光景;又因蒙神的怜悯和启示,认识人生的虚空、脆弱、必死,觉悟到若没有神的同在和拯救,活着也是枉然,虚空的虚空,是极重的劳苦,毫无指望。他既知道耶和华神就是创造者,是自有永有的全能者,是那一位「我是」的神,因此祂必然是人生一切问题的答案。于是,他认定了耶和华是惟一的拯救;神的应许是人生的寄托,也是惟一的指望。这是他求告主名的缘由。

#### 2、叫我们得救

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」(徒二21; 罗十13; 珥二32)。

#### 3、激励圣徒追求救恩

「你要逃避少年是私欲,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、信德、仁爱、和平」(提后二22)。

## 4、得蒙保守,离开不义

「凡称呼主名的人,总要离开不义」(提后二 19)。 「祂使我的灵魂苏醒,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」(诗二十三 3)。

# 5、得蒙保守,脱离患难、痛苦

「我一生要求告祂。死亡的绳索缠绕我, 阴间的痛苦抓住我;我遭遇患难愁苦。那时,我 便求告耶和华的名,说,耶和华啊,求你救我的灵魂。……祂救了我。……主啊,你救我的名,免 了死亡,救我的眼,免了流泪,救我的脚,免了跌倒」(诗一百十六2~8)。

「我在急难中求告耶和华, 祂就应允我」(诗一百二十1; 参诗十八6, 一百十八5)。 「他们在苦难中哀求耶和华, 祂从他们的祸患中搭救他们」(诗一百零七6)。

#### 6、得蒙厚恩

「衪也厚待一切求告衪的人」(罗十12)。

「那时,我便求告耶和华的名,……耶和华又恩惠,有公义;我们的神以怜悯为怀。……因为耶和华用厚恩待你」(诗一百十六 4~7)。

#### 7、得以亲近神

「凡求告耶和华的,就是诚心求告祂的,耶和华便与他们相近」(诗一百四十五 18)。

「那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,像耶和华我们的神,在我们求告祂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? (申四7)。

「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祂,相近的时候求告祂」(赛五十五6)。

#### 8、百事得蒙神成全

「我要求告至高的神,就是为我成全百事的神」(诗五十七2)。

「你们若向父求什么,祂必因我的名,赐给你们。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,如今你们 就必得着,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」(约十六 23~24)。

#### 三、求告主名的荣耀

#### 1、主耶稣的榜样

「基督在肉体的时候,既大声哀哭,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,就因祂的虔诚,蒙了 应允」(来五7)。

「耶稣极其伤痛,祷告更加恳求; 汗珠如大血点,滴在地上」(路二十二 44;参可十四 34~36.; 太二十六 39~42)。

「约在申初,耶稣大声喊着说,以利,以利,拉马撒巴各大尼;就是说,我的神,我的神, 为什么离弃我」(太二十七 46;可十五 34;诗二十二 1)。

「耶稣大声喊着说,父啊,我将我的魂交在你手里」(路二十三46)。

「正当那时,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,父啊,天地的主,我感谢你,因为你将这些事,向 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,向婴孩就显出来;父啊,是的,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」(路十 21)。

「父啊, 救我脱离这时候; 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。父啊, 愿你荣耀你的名」(约十二 27~28)。

「耶稣举目望天说,父啊,我感谢你,因为你已经听我;我也知道你常听我,但我说这话, 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,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」(约十一41~42)。

「耶稣说了这话,就举目望天说,父啊,时候到了……」(约十七1~26)。

#### 2、旧约世代古圣徒的榜样

「亚伯兰……筑了一座坛,求告耶和华的名」(创十二7~8)。

「以撒就在那里筑了一座坛, 求告耶和华的名」(创二十六25)。

「雅各说,耶和华,我祖亚伯拉罕的神,我父亲以撒的神啊……」(创三十二 9~12)。

「法老临近的时候,以色列人举目看见埃及人赶来,就甚惧怕,向耶和华哀求」(出十四 10)。 「耶和华对摩西说,你为什么向我哀求呢」(出十四 15)。

「那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,像耶和华我们的神,在我们求告祂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? (申四7)。

「约书亚就祷告耶和华,在以色列眼前说,日头啊,你要停住在基遍;月亮啊,你要止住在 亚雅仑谷······」(书十 12~14)。

其他尚有参孙(士十六 28),大卫(撒下二十二 4;诗三 4,五 2),以利亚(王上十八 24),以利沙(王下四 33,六 17),雅比斯(代上四 10),约伯(伯十二 4),耶利米(哀三 55)等等,求告神的例子真是不胜枚举。其实诗篇的大半都是求告耶和华神的表白。

#### 3、新约圣徒的榜样

「门徒叫醒了祂,说,主啊,救我们,我们丧命啦」(太八25)。

「那妇人来拜祂,说,主啊,帮助我」(太十五25)。

「有一个人来见耶稣,跪下,说,主啊,怜悯我的儿子」(太十七 14~15)。

「司提反呼吁主说,求主耶稣接受我的灵。又跪下大声喊着说,主啊,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」 (徒七 59~60)。

「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?起来,求告祂的名受洗,洗去你的罪」(徒二十二16)。

「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;基督是他们的主,也是我们的主」(林前一 2)。

## 四、求告主名必须是内心的发表

主耶稣说,「因为心里所充满的,口里就说出来」(太十二 34)。赛特蒙神启示,认识人是虚空、脆弱且必死,又认识那一位元「我是」的耶和华神,是人惟一的拯救,自然就求告耶和华的名。人若蒙恩,认识自己的败坏、软弱、无能、危险,且认识除祂以外别无拯救的时候,自然就会过求告主名的生活。喜、怒、哀、乐,如何是人内心感受的发表,照样,求告主名是内心需求的自然发表。第三大项所列举的榜样和经节,都很清楚地让我们感受到这一个事实。口里承认心里所相信的,就是求告主名的真正意义(罗十 9~10)。

林前十二章三节是说,「若不是灵感动的,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」。是灵里感动在先,然后口里承认这个事实。若是把这个顺序颠倒过来,把「求告主名」当作一种方法、技巧,或是口号,作为人是否得救的证据,是极其危险且不切实际的。比方说,一个人住在加州,我们就可以断言他是住在美国的;但一个人若说他住在美国,他并不一定住在加州的。一个没有得救的人,虽然没有灵的感动,也很可能会碍着情面敷衍了事。还有些人是存不正动机而呼喊主名的,例如犹太祭司长士基瓦的七个儿子,就曾经像那被恶鬼附的人,擅自称主耶稣的名,说,我奉保罗所传的耶稣,勒令你们出来。结果恶鬼回答他们说,耶稣我认识,保罗我也知道;你们却是谁?恶鬼所附的人,就跳在他们身上,胜了其中二人,制伏他们,叫他们赤着身子,受了伤,从那房子里逃出去了(徒十九

13~17)。

保罗在未 之前,曾经残害并捆绑过一切求告主名的人(徒九 11,14,二十六 9~11)。那时的圣徒们的确为主名摆上一切,存着殉道的心志,冒死传扬主耶稣的名,过求告主名的生活(参徒四17~20,五 28;林前一 2)。所以难怪他会说,「若不是被灵感动的,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。」

# 五、结论

「求告主名」是认定主耶稣是惟一的救主,也是救赎我们的主,我们的主人,主权的所有者。求告主名的人,一面凡事依靠祂,仰望祂在凡事上拯救我们;另一面,承认是祂舍命流血,用重价买回我们,因此我们爱祂,甘心乐意把一切主权让给主,从今以后,或甘、或苦,或生、或死,不问祸福,专心跟从主。当我们有这样的看见,有这种的态度的时候,自然主的名就会离不开我们的生活。在白天,在晚上,在家中,在路上,在工作场所,在聚会中,我们会不断的求告祂的名。并且不一定要出声或大声才算求告祂;或有声,或小声,端视身处之环境而异,最要紧的是发自内心的求告,如同呼吸那样地自然。使徒时代的信徒们,没有如何求告主名的信息和带领,却有求告主名的实际生活。

在已过的二、三十年,有人把呼喊著名搞成了一种运动,以致跟随他的人,近乎喊口号似的,在聚会中大喊特喊,有时全体会众,同声呼喊「哦,主耶稣」达十分钟。结果,喊来喊去,不但未曾被圣灵充满,反而造成了教会的难处,真是应验了圣经所说「字句是杀死人的」(林后三6原文)之话。据说中国大陆有一派基督徒被人冠以「呼喊派」,恐怕就是那些盲目跟随其偏差之带领的信众。其实,大喊大叫并不就表示有生命的活气。当以色列百姓在西乃山下制造金牛犊,坐下吃喝,起来玩耍时,摩西和约书亚远远就听见百姓呼喊的生音(出三十二17)。可见胡闹的死亡,并不下于死气沉沉的死亡。聚会是否属灵,既不在乎装模作样的安静,也不在乎外面的兴奋、活跃;若说是宗教,则后者可说是世界。如果大喊大叫才算属灵,那么运动场上那种万众喝彩、欢声雷动的情景,岂不更要属灵了。聚会固然不该死气沉沉,但也不该激动人的魂使之热闹,有时在灵里有一段时间的等候与安静,也无不可。除非会众意识到正面临一场属灵的争战,需要攻陷耶利哥城(参书六20),不然大可不必大喊大叫。以色列人在红海边,因亲眼看见了神大能的作为,才击鼓跳舞,唱歌,大声赞美神(出十五1,20;诗一百零六12)。

一个真正爱主 基督徒,不必要有人为的鼓励和操练,自然就活出求告主名的生活。主的名是那样的可亲可近,他们的作息、服事,都与主的名息息相关,以致主业称赞这样的人说,「为我的名劳苦,并不乏倦」(启二 3);「你还坚守我的名,没有弃绝我的道」(启二 13);「你略有点力量,也曾遵守我的道,没有弃绝我的名」(启三 8)。他们如此在日常的生活中,不断的经历求告主名的实际,主的名酒会在不知不觉中,刻在他们的额上。主说,「等我们印了我们神众仆人的额」(启七3)。印什么呢?就是印主的。那些和羔羊一同站在锡安山的人都有祂的名,和祂父的名,写在额上(启十四1),作得胜的印记。主应许得胜的人说,「我又要将我的名,和我神城的名,并我的新名,都写在他上面」(启三 12)。但愿求告主名成为我们的生活,藉此让主把祂的名写在我们上面。(明)

# 分段查经

# 【创世纪第二十三章:信徒的死葬】

# 一、认识死这一件事

# 1、死的定义、由来和结局

- (1)「撒拉死······」(2节)——「死」圣经或称「弃绝而死」(创二十五 8,17)。神将生命、 气息赐给万人,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(徒十七 25~26);到了一定的时候,神就要收回气息。所 以圣经说,按着定命,人人都有一死(来九 27)。
- (2)人有灵、魂、体三部分(参帖前五23)。人的灵会死在过犯罪恶之中(弗二1,参创二17),但因神的怜悯和大爱,叫我们信徒得与基督一同活过来(弗二5);人的魂就是人的自我位格。当人活着的时候,灵与魂是以身体为帐棚,藉身体而生活、动作、存留。死就是灵魂脱离时身体,也就是脱离这地上的帐棚(林后五1~4;彼后一13~14)。
- (3) 当初神造人的时候,原有意要人免死而永远活着,故将人安置在生命树跟前(创二9,15~16)。可惜亚当违犯神的吩咐,死就因最而临到众人(罗五12)。所以说,死的毒沟就是罪(林前十五56);罪生出死来(雅一15)。
- (4) 今天, 死在人身上是一个权势, 世人都怕, 而那掌死权的, 就是魔鬼(来二 14~15; 罗五 14; 林前十五 55)。
- (5) 但死并不是人的结局,死后还有审判(来九27)。人死了之后,脱离的灵魂要暂时到地底的阴间(创三十七35;徒二27,31),在那里等候末日的审判(启二十13)。阴间分成两个部分,一部分是乐园,专为收留信徒的灵魂;一部分则是火焰的痛苦,专为拘留罪人的灵魂(路十六22~26,二十一8)。至于信徒的灵魂,第二次的死爱得胜者身上没有权柄,他们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(启二十6,二11);但失败的信徒虽然仍会得救,却要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(林前三15)。

#### 2、信徒对死该有的认识与态度

- (1)信徒身体的死,乃是在主里了,有一天将要复活,得着不朽坏、属灵的身体(约十一25;林前十五20~23,42~54;帖前四13~18)。所以我们是在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,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(罗八23)。
- (2)世人之死乃是进入沉沦,而信徒之死却是进入永生(约三 16)。我们对于亲人之死,免不了会像亚伯拉罕为撒拉那样的「哀恸哭号」(2节),但不该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的忧伤(帖前四 13)。我们在哀恸之中却满了安慰。
- (3)在主里面而死的人,是息了自己的劳苦(启十四 13)。所以对于死者而言,他们是离世与基督同在,这是好得无比的(腓一 23)。为着死去的人着想,我们的哀恸哭号要适时停止,像亚伯拉罕那样,「从死人面前起来」(3节),坚强地接受神主宰所安排的事实,渡我们余下的年日。
- (4)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,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。我们若活着,是为主而活;若 死了,是为主而死;所以我们或活或死,总是主的人(罗十四 7~8)。并且我们若活着就是基督,

我们死了就有益处(腓一21)。

(5)世人是因怕死而为魔鬼的奴仆(来二 15),但主耶稣却叫我们不要怕那杀身体不能杀 灵魂的(太十 28)。信徒得胜的秘诀之一,就是虽至于死,也不要爱惜性命(启十二 11)。

#### 二、撒拉死葬的榜样与灵意

## 1、撒拉之死

- (1)「撒拉享寿一百二十七岁,这是撒拉一生的」(1节)——这里是圣经惟一记载女人寿数之处,表明撒拉之死于一般人有异,值得我们注意:第一,表示她活着有意义,她一生的年日在很面前是有价值的,是蒙神纪念的(参创四章,所有该有家谱里的人,都未记载其年岁,因他们在地上的生活为人,没有一天是算得数的)。第二,自亚伯拉罕受割礼后,至撒拉死为止;以及至撒拉死后,至亚伯拉罕死为止,都恰好各为三十八年(参创十七17,24;二十五7)。以色列人在旷野绕了三十八年,直等到那世代的兵丁都死了(申二14),神才让他们进入迦南地。这是告诉我们,我们一生的年日,乃是在旷野里对付天然生命的岁月;所以我们该趁着还活的时候,赶快学好属灵的功课,以免在将来还得补课。
- (2)「撒拉死在迦南地基列亚巴,就是希伯仑」(2 节)——这里的灵意是「交通」;撒拉死在希伯仑,预表她是在与主的交通生活中蒙召接去,也就是「在主里死了」(帖前四 14,16;启十四 13)的意思。

#### 2、撒拉之埋葬

- (1)「亚伯拉罕为她哀恸哭号。后来亚伯拉罕从死人面前起来」(2~3节)——主耶稣在地上时,尚且流泪哀哭(路十九41;约十一35;来五7),所以信徒为亲人之丧而哀恸哭号,这是理所当然的。不过,我们不能一直停留在这种光景中,还得站「起来」,千万不可以有万事俱灰的感觉。
- (2)「对赫人说,我在你们中间是外人,是寄居的,求你们在这里给我一块地,我好埋葬我的死人,使她不在我眼前」(3~4 节)——这里的意思如下:第一,信徒应承认自己在这世上是客旅、是寄居的(来十一 13;彼前二 11),在世却不属乎世(约十五 19;约壹四 5~6)。这世界非我家。第二,人在这世界所拥有的,无论多寡,不管贫富,最终仍不过是一块葬身之地;人若赚得全世界,却赔上自己的生命,有生命益处呢?(太十六 26)。尘土(人的身体是尘土造的,参创二)仍归于地,灵却要去见神(传十二 7)。第三,死人必须埋葬,属灵的原则也是如此(罗六 4;西二12),神不愿意人一直停留在摸死亡的光景中(民十九 11~19)。
- (3)「赫人回答亚伯拉罕说,我主请听,你在我们中间是一位尊大的王子,只管在我们最好的坟地里埋葬你的死人,我们没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坟地里埋葬你的死人」(5~6 节)——「尊大的王子」也可译作「神的王子」。赫人称赞亚伯拉罕是「神的王子」,因他在世人面前彰显神。我们信徒若能活着就是基督(加二 20),也就是神在肉身显现(提前三 16),这样,我们死了就有益处(腓一 21)。
- (4)「亚伯拉罕就起来,向那地的赫人下拜。对他们说,你们若有意叫我埋葬我的死人, 使她不在我眼前,就请听我的话,为我求锁辖的儿子以弗仑,把田头上那麦比拉洞给我,他可以按

着足价卖给我,作我在你们中间的坟地」(7~9节)——「麦比拉」原文字意是「成双」;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等三对夫妇均葬在此洞里(创二十五9,四十九30~31,五十13)。主耶稣解释神说「我是亚伯拉罕的神,以撒的神,雅各的神」这句话,意即神不是死人的神,乃是活人的神(太二十二32),所以麦比拉洞的含意非常深邃。

- (5)「当时以弗仑正坐在赫人中间;于是赫人以弗仑,在城门出入的赫人面前,对亚伯拉罕说,不然,我主请听,我送给你这块田,连田间的洞,也送给你,在我同族的人面前都给你,可以埋葬你的死人。亚伯兰就在那 的人民面前下拜。在他们面前对以弗仑说,你若应允,请听我的话,我要把田价给你,求你收下,我就在那里埋葬我的死人」(10~13 节)——亚伯拉罕在众人面前执意价购坟地,不仅表明信徒向外人须行事端正(帖前四 12),凡事不可亏欠人(罗十三 8),并且也有属灵的用意(参阅下一段注释)。
- (6)「以弗仑回答亚伯拉罕说,我主请听,值四百舍客勒银子的一块田,在你我中间还算什么呢?只管埋葬你的死人吧。亚伯拉罕听从了以弗仑,照着他在赫人面前所说的话,把买卖通用的银子,平了四百舍客勒给以弗仑」(14~16 节)——坟地的代价是四百舍客勒银子。「四百」象征信徒寄居在世,经历十字架的受苦、试炼与剥夺(参创十五 13 注释),换来信心的凭据,满有复活的把握。
- (7)「于是麦比拉,幔利前,以弗仑的那块田,和其中的洞,并田间四周的树木,都定准归于亚伯拉罕,乃是他在赫人面前,并城门出入的人面前买妥的。此后,亚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麦比拉田间的洞里,幔利就是希伯仑。从此,那块田,和田间的洞,就借着赫人定准,归于亚伯拉罕作坟地」(17~20 节)——田和田间四周的树木,象征勃勃有生气,表明信徒是带着复活的指望而死的。从此,安息在主里面,等候复活被提,并要和主永远同在(帖前四 16~17)。

# 【创世纪第二十四章:信徒的婚配】

#### 一、信徒的婚姻与择配

#### 1、信徒对婚姻该有的基本认识

- (1)婚姻是出于神的——人类第一个婚姻是神所定规,所发起的(创二18)。
- (2)婚姻的性质是圣洁的——嫁娶并不是犯罪(林前七28);禁止嫁娶,乃是魔鬼的道理(提前四1~3)。所以婚姻,人人都当尊重(来十三4)。
- (3)婚姻的主要目的有四——第一,为着生养(创一 27~28);第二,为着彼此帮助(创二 18);第三,为着一同承受生命之恩(彼前三 7);第四,为着防止犯罪(林前七 2)。
- (4) 只有领受神特别恩赐的人,对异性的倾向不像一般嗯那样的强烈,他们为着主的缘故,可以不娶不嫁(太十九 10~12; 林前七 7~9)。
  - (5) 凡是神所配合的人,除非对方破坏了合一的原则,否则人不可分开(太十九6~9)。
- (6)婚姻象征基督与教会(林后十一2;弗五31~33)。我们应当在婚姻生活中,学习保持与基督正常的关系。

#### 2、信徒择配的几点原则

- (1)信和不信原不相配,不能同负一轭(林后六 14)。所以若是可能,要娶信主的姊妹为妻,要嫁这在主面的人(林前九 5,七 39)。
  - (2) 要相信适宜的配偶, 乃是神所赐的(参箴十九14), 所以要祷告仰望并跟随神的引导。
- (3)不要注重外貌过于品德、性情(箴三十一10,30;参彼前三2~4)。最好是一个爱主的 弟兄姊妹。
- (4)要注意对方的家庭背景。有人说:「要娶一个妻子,就看她的母亲;要嫁一个丈夫,就看他的父亲」。

#### 二、信徒婚配的榜样

#### 1、亚伯拉罕的榜样

- (1)「亚伯拉罕年纪老迈,向来在一切事上,耶和华都赐福给他。亚伯拉罕对管理他全业最老的仆人说,请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着耶和华天地的主起誓,不要为我儿子娶这迦南地中的女子为妻。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,为我的儿子以撒娶一个妻子」(1~4,37~38)——从这一段话,我们可以看到几个特点:第一,亚伯拉罕在生活中时常以神为念,故蒙神的祝福。第二,他把儿子的婚事,委托一个有阅历且值得信赖的人去物色。第三,他借着起誓,一面把那老仆人交托神,一面郑重地警告他,不得在拜偶像的人当中寻找对象。第四,指明要在同持共信之道的人(「本地本族」的灵意)中寻找。
- (2)「仆人对他说,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这地方来,我必须将你的儿子带回你原出之地吗? 亚伯拉罕对他说,你要谨慎,不要带我的儿子回那里去;耶和华天上的主,曾带领我离开父家和本族的地,对我说话向我起誓,说,我要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;祂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,你就可以从那里为我儿子娶一个妻子。倘若女子不肯跟你来,我使你起的誓就与你无干了,只是不可带我的儿子回那里去」(5~8,39~41)——这一段话说出亚伯拉罕对神的信心:第一,神既然应许要把迦南地赐给他的后裔,神必不至于让他儿子返回原处之地。第二,神必定亲自开路,成就所信托给祂的(参提后一12)。

#### 2、老仆人的榜样

- (1)「仆人就把手放在主人亚伯拉罕的大腿底下,为这事向他起誓。那仆人从他主人的 里取了十匹骆驼,并带些他主人各样的财物,起身往米所波大米去,到了拿鹤的城。天将晚,众女子出来打水的时候,他便叫骆驼跪在城外的水井那里」(9~11 节)——这里有四点值得一提:第一,他在神面前郑重接受亚伯拉罕的托付,承诺必照他的吩咐办理。第二,他随身携带十匹骆驼和主人的部分财物,按现代人的话说,就是收集了一些足以表明当事人情况的必要资料。第三,他忠于托付,到所指定的地方和人群中寻找。第四,水井是人生活的中心,他懂得在何处才能遇见合适的人(参约四 6~7)。
- (2)「他说,耶和华我主人亚伯拉罕的神啊,求你施恩给我主人亚伯拉罕,使我今日遇见好机会。我现今站在井旁,城内居民的女子们正出来打水。我向那一个女子说,请你拿下水瓶来,给我水喝,她若说,请喝,我也给你的骆驼喝,愿那女子就作你所预定给你仆人以撒的妻,这样,我便知道你施恩给我主人了」(12~14,42~44)——老仆人的祷告说出:第一,凡事借着祷告、祈求

和感谢,将所要的告诉神(腓四 6),并且深信神必成就一切,超过所求所想的 (弗三 20)。第二,在祷告里寻求显明神的旨意。许多时候,我们会跟不上神的带领,故须仰望神施恩显明。这里,我们可以学习老仆人的存心与态度,但若非里面真正有圣灵的感动,不宜在祷告中随意出难题,以免失望。

- (3)「那人定睛看她,一句话也不说,要晓得耶和华赐他通达的道路没有。骆驼喝足了,那人就拿一个金环,重半舍客勒,两个金镯,重十舍客勒,给了那女子,说,请告诉我,你是谁的女儿,你父亲家里有我们住宿的地方没有。女子说,我是密迦与拿鹤之子彼土利的女儿。又说,我们家里足有粮食,也有住宿的地方。那人就低头向耶和华下拜,说,耶和华我主人亚伯拉罕的神是应当称颂的,因祂不断的以慈爱诚实待我主人;至于我,耶和华在路上引领我,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里」(21~27,47~48)——这一段话含有如下的教训:第一,仔细观察环境现象,以资佐证神的引导。第二,查明身家,从另一角度印证神的带领。第三,金环和金镯象征属神的事物(金在圣经里指神的性质);此处可解作向对方稍示以属灵事物,察验其反应和倾向。第四,指明此时乃出于神的引导。
- (4)「那人就进了拉班的家……把饭摆在他面前,叫他吃,他却说,我不吃,等我说明白我的事情再吃。拉班说,请说。他说,我是亚伯拉罕的仆人。耶和华大大的赐福给我主人,使他昌大;又赐给他羊群、牛群、金银、仆俾、骆驼和驴。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时候,给我主人生下了一个儿子;我主人也将一切所有的都给了这个儿子」(32~36节)——本段话说出:第一,为受托之事满了负担,如负担未卸就几乎茶饭不思(圣经中的「禁食祷告」,即是这种光景);凡受托介绍婚事的人,应学习他的态度。第二,从与神的关系这一个角度,来见证所呀推介之人的家庭情况。
- (5)「随后我低头向耶和华下拜,称颂耶和华我主人亚伯拉罕的神,因为祂引导我走合适的道路,使我得着我主人兄弟的孙女,给我主人的儿子为妻。现在你们若愿以慈爱诚实待我主人,就告诉我;若不然,也告诉我,使我可以或向左、或向右」(48~49节)——这里的教训如下:第一,简单说明神的带领,使对方了解到「这事乃出于耶和华」(50节)。第二,先以坦诚相待,然后才能要求别人以坦诚回应;在提亲的事上,最忌虚应故事,不置可否,深怕得罪人,反而易得罪人。
- (6)「亚伯拉罕的仆人听见他们这话,就向耶和华俯伏在地。当下仆人拿出金器、银器和衣服送给利百加,又将宝物送给她哥哥和她母亲。仆人和跟随他的人,吃了喝了,住了一夜,早晨起来,仆人就说,请打发我回我主人那里去吧。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亲说,让女子同我们再住几天,至少十天,然后她可以去。仆人说,耶和华既赐给我通达的道路,你们不要耽误我,请打发我走,回到我主人那里去吧」(52~56节)———旦双方都明白了神的带领,同意了婚事,就要:第一,要有定约的证据(不一定的贵重的礼物。这里老仆人所送的礼物,另有属灵的意义,将会在另一大段落中提及)。第二,若非有不得已的原因(例如等待一方毕业、或找到职业、或找房子),不宜拖延。
- (7)「仆人就将所办的一切事,都告诉以撒」(66 节)——要让当事人明白一切的情形, 不能有任何隐瞒的企图和做法。

## 3、利百加的榜样

(1)「话还没有说完,不料,利百加肩头上扛着水瓶出来,利百加是彼土利所生的,彼土

利是亚伯拉罕兄弟拿鹤妻子米甲的儿子。那女子容貌极其俊美,还是处女,也未曾有人亲近她,她下到井旁打满了瓶,又上来; 仆人跑上前去迎接她说,求你将瓶里的水给我一点喝。女子说,我主请喝。就急忙拿下瓶来,托在手上给他喝。女子给他喝了,就说,我再给你的骆驼打水,叫骆驼也喝足。她就急忙把瓶里的水倒在槽里,又跑到井旁打水,就为所有的骆驼打上水来」(15~20,45~56)——这里标明利百加就是老仆人在祷告中寻找的人:第一,「话还没说完」说出祷告迅己得着答应,证明神是又真又活的,大小事都可信靠祂。第二,利百加的身家正符合亚伯拉罕「本族」的要求;其次,神老早就已差人向亚伯拉罕通风报信了(创二十二21~24)。第三,利百加不仅外貌俊美,贞洁自守,并且性情良善、谦虚、殷勤、足为信徒的榜样。

- (2)「女子跑出去,照着这些话告诉她母亲和她家里的人」(28 节)——年轻信徒最好不要独自做主决定一切,而宜和父母并加人交通商量。
- (3)「他们说,我们把女子叫来问问她。就叫了利百加来问她说,你和这人同去吗?利百加说,我去。……利百加和她的使女们起来,骑上骆驼,跟着那仆人;仆人就带着利百加走了」(57~58,61)——利百加并未踌躇犹豫,她对自己的终身大事如此勇敢、有决断,不是出于她对神的信心。当她听见老仆人的见证,得知神如何一路引领他时,她知道这婚事乃是神所安排的,因此欣然答应。
- (4)「利百加举目看见以撒,就急忙下了骆驼;问那仆人说,这田间走来迎接我们的是谁? 仆人说,是我的主人。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脸」(64~65节)——「急忙下了骆驼」表示她为人谦恭; 「拿帕子蒙上脸」表示她存心顺服(参林前十一 3~10;弗五 22~24)。

#### 4、拉班等人的榜样

- (1)「利百加有一个哥哥,名叫拉班,看见金环,又看见金镯在他妹子的手上,并听见他妹子利百加的话,说,那人对我如此如此说。拉班就跑出来往井旁去,到那人跟前,见他仍站在骆驼旁边的井旁那里,便对他说,你这蒙耶和华赐福的,请进来,为什么站在外边?我已经收拾了房屋,也为骆驼预表了地方。那人就进入拉班的家;拉班卸下骆驼,用草料喂上,拿水给那人和跟随的人洗脚,把饭摆在他面前,叫他吃」(29~33 节)——拉班代表信徒的家人,当一看见属神的证据(金环和金镯所象征的),又听见了神如何引领的见证,就对神有了敬畏,并用爱心接待客旅(来十三 2),那次就蒙神祝福。
- (2)「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说,这事乃出于耶和华,可以将她带去,照着耶和华所说的,给你主人的儿子为妻」(50~51节)——信徒只要一看明「这事乃是出于耶和华」,就不应再有什么考虑了(说好说歹)。过度的审慎,反而会将人带迷糊。
- (3)「于是他们打发妹子利百加,和她的乳母,同亚伯拉罕的仆人,并跟随仆人的,都走了。他们就给利百加祝福,说,我们的妹子啊,愿你作作千万人的母,愿你的后裔,得着仇敌的城门」(59~60节)——他们为利百加祝福的话,表明他们从老仆人的口中,把神如何向亚伯拉罕起誓应许的话(创二十二16~18)听进去了。他们在处理利百加的婚事上,实在是敬畏神、信靠神,把她交托给神。

#### 5、以撒的榜样

- (1)「那时,以撒住在南地,刚从庇耳拉海莱回来。天将晚,以撒出来田间默想;举目一看,见来了些骆驼」(62~63节)——「庇耳拉海莱」原文字意是「看见神而仍活着的井」(创十六14),意即以撒把自己的婚事交托给神,活在神的面前,仰望神。「在田间默想」就是正在为此事默想、祷告的时候,看见了神的作为。
- (2)「以撒便领利百加进了他母亲撒拉的帐棚,娶了她为妻,并且爱她。以撒自从他母亲不在了,这才得了安慰」(67节)——以撒在娶利百加为妻的事上,并没有参与意见,只把它交给神和长辈,结果非常圆满。夫爱妇顺(弗五 22~23;西三 18~19),二人同心,何等的安慰与满足。

# 三、预表为基督寻得教会为妻

#### 1、亚伯拉罕差老仆人预表父神差遣圣灵

- (1)「亚伯拉罕」预表父神;「管理他全业最老的仆人」预表圣灵,是那奉差遣往普天下 去的(启五6)。
- (2)「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,为我的 以撒娶一个妻子」(4 节)——父神起意要为祂的独生爱子娶妻(参创二18),就差遣圣灵在与祂爱子肉身相同的人(本族)中间寻找物件。

# 2、利百加预表团体的信徒,就是教会

- (1)「利百加」预表教会,前为罪人远离神,身在「米所波大米」(10节);但因圣灵来寻,心被吸引,愿意接待圣灵(25节)。
- (2) 圣灵找着了对象, 先用「金环、金镯」(22 节) 将她拴住, 再将神预尝了神家的丰富 (53 节)。在神家中, 有金器、银器(提后二 20) 和那上好的袍子(路十五 22); 金器预表神的性情, 银器预表被救赎、拔高并变化的人性, 上好的袍子预表基督作我们的公义义袍(赛六十一 10)。
- (3)但信徒若「不肯」跟随圣灵(5,8节)奔走天路,仍不能达到那更美的天家(来十一16),所以必须像利百加一样说「我去」(58节),趁早定意往前,才能将自己预备好了,如新妇装饰整齐,等候丈夫(启二十一2)。

#### 3、以撒预表基督,要娶教会作新妇

- (1)「以撒」预表基督,是神的独生儿子,承受神家一切的产业(36节)。
- (2) 祂是新郎(太九 15), 要娶教会作新妇(约三 29; 弗五 27~32)。祂正在为我们祷告(63 节), 盼我们快快预备好了。
- (3)有一天祂再来,在路上迎接我们(65节),并领我们进「撒拉的帐棚」(67节),就是新耶路撒冷(启二十一2;加四26)。在那里,祂要娶我们,并摆设娶亲的筵席(太二十二2),就是羔羊的婚筵(启十九9);祂与我们,我们与祂,彼此享受直到永远。

# 【罗马书第七章:成圣的难处——律法和肉体】

- 一、地位上(或外在)的难处——律法
  - 1.信徒原已脱离了律法——客观的事实
- (1)「弟兄们,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,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么?」(1 节):律法是神颁赐给祂子民,藉以表明神对祂子民的要求;凡不照律法去行的,就被定罪(加

- 三 10),所以这里说『律法管人』。但因着人的肉体软弱,律法有所不能行的(罗八 3),故在律法之下的人相当无奈,既无法脱离律法的辖制,也不能成全律法的要求。本节带给信徒(弟兄们)一个得释放的福音:律法管人只在他活着的时候,所以我们只要一死,就甚么问题都没有了
- (2)「就如女人有了丈夫,丈夫还活着,就被律法约束;丈夫若死了,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」(2节):这比喻里的『女人』当然是指信徒,但『丈夫』何指,传统的解经家多数认为指『律法』,晚近渐有人以为是指我们的『旧人』。且将此两种说法的理由陈列于后,由读者自行分辨:
- a.**指律法的理由**:第一,本段经文是以律法和基督作对比,那个新丈夫(别人)既是指基督,那么原来的丈夫当然是指律法;第二,本段经文明指我们所脱离的是律法(6节),因此那个我们所要脱离的丈夫也必是指律法;第三,虽然下文是说我们死了,那个丈夫并没有死,好像前后文不一致;但我们若本着『就我而论,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;就世界而论,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』(加六 14)的原则来看这个比喻,就知道律法虽然没有死,死的乃是我们,但就我们信徒而论,字句的律法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了(西二 14)
- b.**指旧人的理由**:第一,神原来安排给人的地位是作妻子的地位,但因人堕落了,我们的旧人就僭取了丈夫的地位;第二,神颁赐律法就是为了对付我们的旧人,所以这里所说『丈夫的律法』,亦即旧人的律法;第三,律法并没有死,乃是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(罗六 6);第四,旧人一死,新人就能脱离旧人的律法,而归于基督
- (3)「所以丈夫活着,她若归于别人,便叫淫妇;丈夫若死了,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,虽然归于别人,也不是淫妇」(3节):『别人』是指那从死里复活的主(4节);『淫妇』是因破坏了神所定规、配合的(参太十九6~9)。神颁赐律法的目的,原是为了看守、启蒙我们,将我们引到基督那里(加三23~24)。如今,我们既因信得与基督同死、同活(罗六8),就律法而论,我们的旧人已经死了;就我们的新人而论,律法已经『无效、作废』(26节『脱离』的原文字意)了,所以我们不必再守字句的律法,这是合乎神的定规的
- (4)「我的弟兄们,这样说来,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,在律法上也是死了;叫你们归于别人,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,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」(4节):本节说明了如下几点:第一,当基督为我们成为罪身的形状(罗八3),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,我们的旧人也和祂同钉、同死(罗六6~9),因此,我们向着律法已经死了(加二19);第二,但基督既已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(罗六4),我们也必与祂同活(罗六8;提后二11);第三,现今我们是活的(罗六11),但现在活着的,不再是那个已死的旧『我』(加二20),乃是一个新造的人(林后五17);第四,我们这个活着的新人,已经许配给一个新丈夫,就是基督(林后十一2);第五,我们归给基督的目的,乃是要从基督结出生命的果子,叫父神因此得荣耀(约十五5,8)
- (5)「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,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,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,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」(5节):本节与第四节是一个对比,说明从前我们还归属于旧的丈夫时的情形:第一,从前我们是从肉体生的,因此就是肉体(约三6原文),完全属乎肉体(创六3原文);第二,在我们的肉体之中,不只没有良善(罗七18),反而是满了各种的邪情私欲(加五19~21,24);第三,平时,我们的肉体若没有行为,似乎看不出那些邪情私欲,但甚么时候肉体一发出行为,甚么时候就显出

肉体的败坏来(创六 12);第四,律法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,不但毫无功效(西二 23),反而会引动 肉体的行为,从而就在我们的肢体中显明出恶欲来(参罗十三 14 下);第五,这样,我们与旧丈夫 所结的果子,乃是死亡(创二 17;罗六 21;八 6)

(6)「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,现今就脱离了律法;叫我们服事主,要按着心灵的新样,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」(6节):我们既然已经藉死脱离了律法,就不要再受律法的捆绑与管辖(加五1),而去服从那不可拿、不可尝、不可摸等类的规条(西二21)。今天,我们服事主,不是凭着字句,乃是凭着灵(林后三6原文);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,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(来七16);不在乎外面的仪文,乃在乎里面的灵(罗二28~29)

#### 2.律法原来的功用与性质

- (1)「这样,我们可说甚么呢?律法是罪么?断乎不是!只是非因律法,我就不知何为罪;非律法说,『不可起贪心』,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」(7节):上一段经文是说明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信徒所成就的客观事实,目的是要我们断绝遵行律法的观念,但附带地很可能会引起我们的误解,以为律法是恶的,神不应该降律法给祂的百姓。因此,使徒保罗在本段经文中穿插了几节,使我们对律法有正确的认识:第一,律法的本身绝对不是罪,我们千万不可鄙视旧约的律法,更不可以怪罪神;第二,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,好塞住各人的口,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(罗三19~20);第三,律法不仅叫人知道甚么是罪,并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所犯的事甚么样的罪(例如贪心)
- (2)「这样看来,律法是圣洁的,诚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」(12 节):律法乃是神对 他子民行事为人的要求,以诫命为其总纲和代表(参太廿二 35~40)。律法既是神颁赐的,而神的性 情是圣洁的(彼前一 16),神的作为是公义的(申卅二 4),神的自己是良善的(太十九 17),故神所 颁赐的律法也必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律法乃是神的表明,我们若要认识神,可以从律法窥知概 略
- (3)「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」(14节):律法既是出乎神的,而神是灵(约四 24),故律法也必是属灵的,人不可把它当作仪文、字句来遵守;同时,属灵的要求必不是人的肉体所能作得到的(罗八 7)

# 3.信徒误陷自己于律法——主观的经历

- (1)「然而罪趁着机会,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;因为没有律法,罪是死的」(8节):本章第七节开始,使徒保罗以单数第一人称『我』字,来代表一个信徒,描述其蒙恩得救之后的主观经历。基督已经拯救我们信徒脱离了律法,这是已经成就了的属灵客观事实,有待每一个信徒凭信心将它实化在自己身上。难处就在我们实际的主观经历中,我们不爱主则已,我们一被主的爱摸着,就想要过圣洁的生活,或想要为主作一些事,好讨主的欢心。这样,就不知不觉地要靠肉身成全(加三3);换句话说,也就是把律法重又套在自己身上,竭力遵行律法以讨神喜悦。结果,却又让罪逮着了一个绝佳的机会,在我们的里面发动各样的邪情私欲。原来罪是一个活的、有位格的东西(创四7),平时潜伏在信徒肉身里,我们不太容易感觉其存在,故如同是『死』的,但是一有机会,就会如鱼得水,大肆活动
  - (2)「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,但是诫命来到,罪又活了,我就死了」(9节):本节的意

思是说,信徒在还未有心遵行律法之前,罪在他的里面呈冬眠状态,灵命不受罪的搅扰,因此显得 新鲜、活泼, 但是律法一来到, 就把罪唤醒过来, 反而把他自己的灵命搞得衰残、死沉(参启三 1~2)

- (3)「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,反倒叫我死;因为罪趁着机会,就借着诫命引诱我,并且杀了我」(10~11 节):律法本来是叫遵行的人得以因此在神面前存活(利十八 5;加三 12),如今反而陷人于死境,为甚么呢?第一,神颁赐律法,其目的不是要人遵行;神是要人借着律法认识自己的败坏无能,从而投靠并取用祂的恩典。第二,罪躲在律法的背后,欺骗(『引诱』的原文字意)信徒,叫信徒起意遵行律法,诱使信徒抛弃恩典的原则。第三,信徒一旦被诱离开神的恩典,也就把自己置于任由罪予求予取的地位,结果当然是被罪宰割
- (4)「既然如此,那良善的是叫我死么?断乎不是;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,就显出真是罪;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」(13节):本节的意思如下:第一,律法是良善的;杀人的不是律法,乃是罪。第二,是罪利用律法来杀人;律法成了罪杀人的工具。第三,罪竟然利用那利用那良善的律法来骗人、杀人,可见罪的本质实在是罪大恶极。第四,罪虽利用了律法,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狰狞的面目,更加显得穷凶极恶

# 二、本质上(或内在)的难处——肉体

#### 1.肉体已经卖给罪了

- (1)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,是已经卖给罪了」(14节):『我是属乎肉体的』原文意思是『我是用肉体造成的』,因此肉体是我这个人的主要成分。而我这个人在肉体里,已经卖给了罪;罪在我身上有绝对的主权,叫我不能不俯首听命
- (2)「因为我所作的,我自己不明白;我所愿意的,我并不作;我所恨恶的,我倒去作」 (15节):下列三种情形,证明我这个人已经卖给罪了:第一,我所作的,我并无『自觉』;第二, 我自己想作的,我不由『自主』;第三,我不想去作的,我却不能『自制』。可见,我是完全在罪的 支配、控制之下,身不由己地犯罪
- (3)「若我所作的,是我所不愿意的,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这样,就不是我作的,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」(16~17节): 既然我的良心并不赞同我的行为,这就证明了两件事: 第一,律法所定罪的,与我的良心感觉一致,所以我衷心承认律法是良善的; 第二,我的行为并非出于我的本意,乃是罪在我里面驱役,使我不得不作。『住』字表明罪在我里面并非暂时潜入,乃是喧宾夺主,公然霸占长住(参太十二 44~45)

#### 2. 肉体之中没有良善

(1)「我也知道,在我里头,就是我肉体之中,没有良善;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」(18节):这里的『我』是指活在肉体里的我,也就是已经卖给罪的我(14节)。本节并不是说在信徒的里面没有良善,乃是说在信徒的肉体里面没有良善。一个信徒在重生以后,可分为外面的人和里面的人两个部分(林后四 16 原文)。在信徒里面的人里住有良善,就是基督自己(弗三 17);但在构成信徒外面的人主要部分之肉体里面,并没有良善。怎样证明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呢?原来要为善的意念就躺在我旁边(『立志为善由得我』原文直译),而我竟然束手无策,不能将它付诸实行。这就是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的明证

(2)「故此,我所愿意的善,我反不作;我所不愿意的恶,我倒去作」(19节):这是说明由于在信徒的肉体之中没有良善,因此就难怪一方面既无力行善,另一方面也无力抵挡恶

#### 3.肉体顺服罪的律

- (1)「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,就不是我作的,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」(20节):本节可视为下面一段经文的引言,表明在我们信徒的里面有一个超越的能力或权势,使我们违反自己的意愿,作出我们所不愿意作的事,而这一个超越的能力和权势,就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罪
- (2)「我觉得有个律,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,便有恶与我同在」(21节): 『律』在原文和『律法』同字,但本段经文中的『律』,显然不是指仪文字句的律法,故译为『律』以示分别,甚是妥切。『律』在此是指恒常不变的影响力,有如地心引力之类的自然规律,它一直存在,人虽可凭体力和毅力暂时与之对抗,但终久仍要屈服。本节的意思是说,当我们甚么也不想、不动、不作的时候,好像感觉不到『律』的存在,但当我们想要为善的时候,立刻就牵动了恶的势力,从而发觉有一个律在我们的身体里面存在,一直在强迫我们作恶
- (3)「因为按着我里面的人,我是喜欢神的律」(22 节原文):我们信徒有『里面的人』和『外面的人』两部分(参 18 节注释);按照信徒里面的人,是喜欢神的律。这『神的律』何解,一般解经家有两种不同的看法:有的人认为神的律就是指旧约的律法,也有的人认为神的律乃是指二十三节的『心中的律』,是神放在我们心中的一个良善的律(参罗二 14~15),它与魔鬼放在我们肢体中犯罪的律有别。照本段经文的结构来看,后者的解法似乎较为合理
- (4)「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,和我心中的律交战,把我掳去,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」(23 节):本节的意思如下:第一,每一个人(包括不信的人)的里面都有两个律,一个是在心中为善的律,一个是在肢体中犯罪的律;第二,这两个律经常彼此交战,偶而,心中为善的律会得胜,故有所谓『好人』和『人性本善』之说;第三,但是不幸,犯罪的律终究强过为善的律,将人掳去作罪的奴仆,所以无论是怎么样的『好人』,在神眼中仍旧是罪人(罗三 10, 23)
- 5. 「这样看来,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,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」(25 节): 根据本节的对比结构,证明神的律和罪的律是相对的,一个是在人的心中使人『内心』顺服,另一个是在人的肢体中使人『肉体』顺服。问题是人内心的意愿、倾向和毅力,总抵不过人外体的情欲、爱好和弱点,所以虽然两律交战、对抗,但结果必然肉体压过内心,拖累全人去顺服罪的律了

# 4. 蒙拯救的路

- (1)「我真是苦阿,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?」(24 节):『我真是苦阿』,这是每一个有心向善的人,经过屡战屡败,在挣扎痛苦的深渊里,从内心深处发出的感叹。『谁能救我』这句话表明了对自己的绝望,承认凭着自己万无可能得救。『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?』表明说这话的人已经从经验中找到了症结所在,问题的根源乃在于这身体,故只要得以脱离这身体,一切都会迎刃而解。『取死的身体』原文是『死的身体』,意指:第一,这身体对罪恶无能为力,如同是死的;第二,这身体所作所为,都是为死效力,只会给人带进死亡;第三,这身体的结局是死,终要归于腐朽
  - (2)「感谢神,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」(25节):本节原文并无『就能脱离了」

这五个字。这里的意思是说,『感谢神』,是祂赐给我们一条蒙拯救的路;『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』 (原文),是主承揽一切拯救的工,不必我们自己作甚么,我们只要放心完全交托给祂,祂要负起完 全的责任

(3)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,就不定罪了。因为生命之灵的律,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,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(罗八 1~2 原文):这里把主耶稣如何救我们脱离肢体中犯罪的律,作了一个明白的交代:第一,只要我们不再自己挣扎努力,而将自己藏身在基督耶稣里,就不至于常因失败而被良心定罪了;第二,当我们能完全安息于基督里面时,祂的生命之灵才起首作工,发挥功效;第三,当生命之灵运行时,必随带着一股恒常不变且浩大的能力,这股能力就叫作『生命之灵的律』;第四,从前我们所依靠的『心中的律』,是发自神当初造人时所给的『属人』的生命(参传七 29),而『肢体中犯罪的律』却发自撒但那篡据人身体的『属鬼』的生命(参约八 44),鬼的能力比人的能力强,因此难怪心中的律不敌肢体中犯罪的律;第五,惟有『属神』的生命才能胜过『属鬼』的生命,其所发『生命之灵的律』自然也就胜过『罪和死的律』,使我们得以从『这取死的身体』被释放出来

# 【罗马书第八章:成圣的途径和得荣的把握】

#### 一、成圣的途径

#### 1.不随从肉体,而随从灵

- (1)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,就不定罪了」(1节):前面第七章给我们看见成圣的两大难处,一是律法,另一则是肉体。其实,律法原是好的(提前一8),若非因肉体软弱,有所不能行(3节),律法本不会造成难处,所以真正的难处乃是我们的肉体。『在基督耶稣里』的反面就是『在亚当里』,也就是指在我们的肉体里。我们脱离难处的惟一办法就是搬家——从肉体里搬到基督耶稣里;在基督耶稣里,就不定罪了。『定罪』在原文有两个意思:一个是判定有罪,另一个是承认无力履行。信徒在肉体里,既无力遵行律法,当然也就无法逃避罪责;但在基督耶稣里,就不再无能,也不再被定罪了
- (2)「因为生命之灵的律,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,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(2节原文): 当我们还活在肉体里面的时候,被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捆绑住,不能不犯罪,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(参 罗七5,23~25),所以罪的律又称死的律。但如今一从肉体里搬到基督耶稣里,那里有圣别的灵带 着神圣非受造的生命,发出恒常不变的大能,就是所谓的『生命之灵的律』,使我们轻而易举的便 脱离了罪和死的律,得着了释放
- (3)「律法既因肉体软弱,有所不能行的,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,成为罪身的形状,作了赎罪祭,在肉体中定罪了罪」(3 原文):本节的意思如下:第一,由于人的肉体软弱无能,没有一个能行全律法(罗三 20;加二 16),以致律法变得一无所成(来七 18~19)。第二,神深切了解失败的因素不在律法,乃在人的肉体,因此就为我们设计了一个救法。第三,神就根据这个救法,差遣祂的独一爱子基督耶稣,『成为罪身的形状』,就是在外表上和常人一样,有罪的肉身的样式,但里面却与人有别,是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玷污(来七 26)的。第四,主耶稣穿上罪身,为的是要作赎罪

- 祭,好担当并除掉人的罪(彼前二 24; 来九 26,28)。第五,主耶稣是在肉体中定罪了罪,意即祂 是在肉体中执行了对罪的审判,这句话包含了如下的意义:
  - a. 罪与肉体相连,要解决罪的问题,必须解决肉体的问题
  - b. 罪已经被限定在肉体中,肉体的问题一解决了,罪的问题也就解决了
  - c.主耶稣既在肉体中还了罪债,我们也就不必再欠肉体的债,去顺从肉体活着(罗八 12)
- (4)「使律法的义,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,只随从灵的人身上」(4 节原文):我们既然凭着肉体不能『满足』(『成就』原文另译)律法公义的要求,故需要主耶稣的救赎,才能免除我们的肉体对律法的责任,这是主救恩消极方面的功效。而积极方面,借着祂生命之灵的内住,叫我们的灵活过来(10 节),使我们能照着灵生活行动,藉以满足律法公义的要求
- (5)罗马书八章一至四节主要是告诉我们,如今我们这在基督耶稣里的人,已经被主拯救,已经是一个自由的人了,从此,只要我们运用自由的意志,不随从肉体而随从灵(意即不照着肉体,而照着灵生活行动),自然就能免受肉体的为害,而能过圣洁的生活了

## 2.不体贴肉体,而体贴灵

- (1)「因为随从肉体的人,体贴肉体的事;随从灵的人,体贴灵的事」(5节原文):本节是说,随从肉体的人,必然体贴肉体的事;但并不是说,随从肉体就是体贴肉体。随从肉体是一回事,体贴肉体又是另一回事;前者含有被动、不得不如此的意味,后者含有主动、赞同的意味。『体贴』原文另译『思念』,是心思里的赞成、附议。我们现在既然是一个自由的人,就应该积极主动的把心思放在对的事物上,思念灵的事,不思念肉体的事;也就是要思念上面的事,不要思念地上的事(西三 2)。凡是真实的、可敬的、公义的、清洁的、可爱的、有美名的;若有甚么德行,若有甚么称赞,这些事我们都要思念(腓四 8)
- (2)「肉体的心思就是死;但灵的心思乃是生命和平安」(6节原文):人的心思可能有三种的情况:一种是独立的,既不属肉体,也不属灵;另一种是因思念肉体的事,久而久之,变成了『肉体的心思』;又一种是因思念灵的事,渐渐的被更新而变化(罗十二2),成了『灵的心思』。肉体的心思必然导致灵命的枯萎、死沉;灵的心思必然带来心灵的平安(西三15;腓四7)和灵命的增长、发旺(提前四15)
- (3)「原来肉体的心思,就是与神为仇;因为不服神的律,也是不能服」(7节原文):本节是说明为甚么肉体的心思就是死。本来只是肉体与神为仇为敌,肉体与神的灵相争(创六 3 原文;加五 17 原文),心思还肯顺服神的律(罗七 25);但心思一旦演变成肉体的心思,就开始与神为敌了(雅四 4)。如此一来,当然就不服神的律,即使是要服也不能服了

#### 3.不作属肉体的人,而作属灵的人

- (1)「而且属肉体的人,不能得神的喜欢」(8节):『属肉体的人』原文是『在肉体里的人』, 意指这个人不只随从肉体和体贴肉体,甚且是一个完全活在肉体里面的人。本节暗示人虽活在肉体 里面,仍然想凭肉体的努力,来讨神的喜欢,只不过无论如何,总不能得神的喜欢(参林前十5)
- (2)「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里面,你们就不属肉体,乃属灵了;人若没有基督的灵,就不 是属基督的」(9节原文):与属肉体相反的,乃是属灵,也就是『活在灵里』的意思。要作一个活

在灵里的人,有两个先决的条件:第一,他的里面必须有『基督的灵』,使他成为一个属基督的人;这话的意思是说,他必须是一个得救的基督徒。第二,这位活在他里面的『基督的灵』,也就是『神的灵』;这灵必须不是像客人那样的暂时借住,而是如同已取得所有权的房主,不只长住下来,而且在他里面能够随心所欲、安然居住(『住』的原文字意,参弗三 17 原文)。信徒在这样的情况之下,才算是一个属灵的人

- (3)「基督若在你们里面,身体即或是因罪而死的,灵却是因义而活的」(10 节原文):本节是前述第一个条件的补充说明;『基督』与『神的灵』并『基督的灵』是同义词。一个里面有基督的人,虽然他的身体曾因罪的缘故而成了『取死的身体』(罗七 24),但是他的灵却因信基督而被称义得生命(罗五 18),故有资格作一个属灵的人了
- (4)「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,若住在你们里面,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,也必借着住在你们里面的灵,使你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」(11 节原文):本节是第九节所述第二个条件的补充说明;『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』就是『住在你们里面的灵』,也就是『神的灵』、『基督的灵』、『基督』。本节的意思是说,既然神曾藉祂的灵叫基督耶稣从死人中复活(『从死里复活』原文直译),如今这拥有复活大能的灵,因着能够安家在我们的里面,就要从祂的安家之处(即我们的灵里),往外扩展并分赐生命,使我们魂里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被更新而变化(罗十二 2),并及于我们这必死、必朽坏的身体(参林前十五 53~54),使耶稣的生,也显明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(林后四 10~11),这就是『身体又活过来』的意思

# 4. 靠灵治死身体的恶行

- (1)「弟兄们,这样看来,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,去顺从肉体活着」(12节):『这样看来』 表示下面的话乃是前面一大段经文的总结。虽然肉体是信徒成圣的大难处,但信徒并不一定非顺从 肉体活着不可,因为基督耶稣已经在肉体中付清了罪债(3节),我们信徒不再欠肉体的债了。从前 我们是不得不顺从肉体(弗二3),但如今因信那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,已经脱去了肉体(西 二11~12),我们可以不再受肉体的缠累和捆绑
- (2)「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,必要死;若靠着灵治死身体的恶行,必要活着」(13节原文):我们在这里有必要逐词分别解释:第一,『肉体』是指人堕落之后,罪进到人的身体里面,使其败坏、变质而成;中文又译为『情欲』(加五17),极少数地方译作『血气』(彼前一24;弗六12)或『血肉』(林前十五50;来二14);在不强调其败坏之意思时,则常以『肉身』(约一14;三6)称之,以示区别,其实在原文都是同一个字。第二,『身体』是指人外面可以看见、可以触摸的物质躯体,又称『身子』(林前五3;十二12),除少数地方外,通常没有邪恶的含意。第三,就着客观的事实,信徒的肉体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(加五24);但就着主观的经历,信徒仍有顺从肉体活着的可能(参林前三1~3)。第四,信徒的身体是表现行为(『恶行』原字并无『恶』字)的机关,听命于魂而行事;当信徒的魂(以心思为主)放在肉体上时,身体的行为便顺从肉体;但若将魂放在灵上时,身体的行为便顺从灵(5节)。第五,本段经文中的『灵』字,不是单指圣灵或人的灵,而是指人的灵加上内住的圣灵,或者说在内住圣灵运行推动下之人的灵。第六,我们信徒乃是靠这二灵合一、同工的灵,来把那些从肉体而来的身体行为置于死地(『治死』原文意思),不让它们活跃。

第七,信徒身体不正当的生活行动,必要导致灵命的死;但若靠灵治死身体不正当的生活行动,灵命就越过越活(参6节注释)

## 二、得荣的把握

# 1. 圣灵的引导证明我们都必作神后嗣

- (1)「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,都是神的儿子」(14 节):前面的经文告诉我们,信徒在成圣的过程中,完全仰赖圣灵的运行、引导与治死,否则绝无成圣的可能。我们既然有圣灵的感动和带领,这就证明我们都是神的儿子,是神藉祂的灵重生了我们(约三 5,8),使我们得着了神的生命(即永生),有分于神的性情(彼后一4)
- (2)「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,仍旧害怕;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,因此我们呼叫阿爸,父」(15 节原文):『阿爸』的原文是亚兰文,『父』的原文是希腊文,两者都是父亲的意思,合起来呼叫,倍感亲切、甜美。我们与神的关系,既是因内里生命而有的父子关系,故我们能坦然无惧的进到神的面前(来四 16),而毋需像仍在律法之下为奴隶的宗教徒,那样顾忌、拘束、战战兢兢,惟恐触犯了神。我们对神如此亲切、甜美的感觉,乃是里面所承受『儿子的灵』生发的功效
- (3)「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,我们是神的儿女」(16 原文):本节说明我们作神儿女的感觉是如何而有的:第一,是圣灵『亲自』(本节原文有此二字)在我们的里面作见证;第二,我们里面重生的灵也『阿们』这个见证;第三,我们所受『儿子的灵』,应是此二灵的复合称谓;第四,二灵在我们里面彼此呼应、印证这个感觉
- (4)「既是儿女,便是后嗣,和基督同作后嗣;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,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」(17节):在此我们须要逐点予以较详尽的解释:第一,『儿女』、『儿子』与『后嗣』含意稍有不同;『儿女』是指我们一重生,就因生命而有的基本地位,每一个信主的人,都有权柄作神的儿女(约一12);『儿子』是指神儿女在生命上更进一步表现的阶段,信徒不分男女都可作神的儿子,凡在生命上得胜的,都要作『男孩子』(参启十二5;十四3~5);『后嗣』是指生命长大成熟,被神认定而合法可以承受将来所要显现的荣耀。第二,信徒一得救,就有感觉作神儿女(约壹三1);但必须是被神的灵引导的,才作神的儿子(14节);又必须长大成人(弗四13),才得以作神的后嗣,承受产业(加四1)。第三,我们既是神的儿女,就都有儿子的名分,或早或迟,将来都要成为神的后嗣(加四5~7)。第四,我们将来都要和基督一同承受万有,祂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(来二10),所以本节说我们是和基督同作后嗣。第五,这位带领我们进荣耀的先锋,祂是因受苦难得以完全(来二10),所以我们跟随祂的人,也该有受苦的心志(彼前四1),和祂一同受苦,才能和祂一同得荣耀(参彼前四13)。第六,『和祂一同受苦』意即效法祂的死(腓三10),否认己,不顾外体的毁坏与苦楚(林前四8~11,16~17),一心对付罪(彼前四1),拒绝撒但的试探(来二18),学习顺从神(来五8)

## 2.圣灵作初熟果子,使我们有荣耀的盼望

(1)「我想现在的苦楚,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,就不足介意了」(18 节):信徒现在所身受的苦楚,使徒保罗形容它们是『至暂至轻』,而将来所要显于我们的荣耀,却是『极重无比永远』的(林后四 17),二者之间的差异,不可以道里计。本节的意思是说,现在的苦楚,根本

# 就不配与将来的荣耀作一比较

- (2)「受造之物,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。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,不是自己愿意,乃是因那叫它如此的」(19~20 节): 此处的意思是说,一切受造之物虽然是因神的旨意被创造而存在(启四 11),但若没有那要充满万有的(弗四 10),借着神的众子(就是教会)彰显出祂的丰满与荣耀(弗一 23 原文; 三 21),就仍是虚空的虚空,万事万物都是虚空(传一 2)。这需要等到有一天,我们在荣耀里被神的荣耀『标明是神的众子』(『神的众子显出来』的原文另译),才的完满的实现。在此之前,我们虽有神儿子的身分和生命,但仍未完全显明是神的儿子
- (3)「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,进入神儿女荣耀的自由。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,一同叹息并受生产之苦,直到如今」(21~22 节原文):此处的意思如下:第一,将来所要显明于神儿女的荣耀,是一种超绝的境地与领域,是要供人『进入』的(来二 10)。第二,在那荣耀的境地里面,满了儿子的自由,就是真自由(约八 36),不受任何的辖制或奴役。第三,在未进入那荣耀的自由之前,一切受造之物(包括信徒)都在败坏的辖制和奴役之下,不只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(来一 11),并且万事万物都在变坏(西二 22;彼前一 18;弗四 22)。第四,要脱离败坏的辖制,进入荣耀的自由,便须经历生产之苦,就是 17 节所说的『和祂一同受苦』,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(加四 19)。第五,我们今天所接触的一切周遭事物,在在都向我们发出无声的叹息,巴望早日得以进入神儿女荣耀的自由
- (4)「不但如此,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熟果子的,也是自己心里叹息,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,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」(23 节原文):本节是这段经文的中心,其意义如下:第一,『初熟果子』是指第一个先成熟的果子,是众多将要成熟之果子的样品。第二,『圣灵初熟果子』有两种解释:一是指圣灵本身就是那初熟的果子,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和豫尝(弗一 14);另一是指圣灵在我们身上初结的果子(加五 22),是圣灵将来所要结丰盈美果的样本。第三,就着一切受造之物来说,我们信徒乃是万物中的初熟果子(雅一 18);信徒的前景如何,万物也将要如何。第四,凡是于圣灵有分,尝过天恩和神善道滋味的人(来六 4~5),正常的反应,乃是从心里切慕渴望着更完满的享受,甚至会因不能立时得到而发出『叹息』。第五,我们所叹息、所等候的,乃是要得着『儿子的名分』;就着我们的地位说,信徒一蒙救赎,就已经得着儿子的名分(加四 5;弗一 5),是神的儿子了(加三 26);但就着我们的经历说,信徒因仍未完全显出是神的儿子的光景(参 19 节注释),也仍未完全承受儿子该得的产业(参 17 节注释),故还不能算是得着了完满的儿子名分。第六,这个完满的儿子名分,就是我们的『身体得赎』;今天我们这软弱、必朽坏、必死的血肉之体,将来有一天要变成强壮、不朽坏、不死的灵性身体(林前十五 42~54),那一天就是『得赎的日子』(弗一 14;四 30)
- (5)「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;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;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?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,就必忍耐等候」(24~25节):这里的意思仍需分项解释:第一,此处所谓的『得救』,既不是指灵的得救(即得永生的救恩),也不是指魂的得救(雅一21原文),而是指身体的得救,也就是前节的『身体得赎』。第二,身体的得救,必须要等到主再来的时候,才能完全实现;因此,这一个得救,并不怎么在乎我们的配合与追求,主要是在乎我们的盼望并等候。第三,内住的基督

(就是内住的圣灵),使我们有荣耀的盼望(西一 27);这盼望并不是因着肉眼,而是因着信心之眼的看见而有的(参林后五 7;来十一 1)。第四,既然这盼望不是凭着肉眼所能看得见的,就这盼望绝不是一般世人所想望的健康与福气,因此在那日到临之前,我们就必有病痛等不如意的遭遇,所以必须忍耐着等候

# 3. 圣灵的帮助代祷, 使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像

- (1)「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,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,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,替我们祷告」(26节):『况且』一词表明本段经文仍与上一段是有关连的:第一,当我们在此盼望并等候的时候,会有许多的遭遇叫我们觉得软弱,但圣灵却来俯就人的软弱,借着一同承担软弱来帮助我们(『帮助』的原文有『手拉手、彼此相连』的含意)。第二,当我们在那里心里叹息(23节)的时候,圣灵也来联于我们的叹息,和我们一同叹息。第三,许多时候,我们软弱到一个地步,根本就不知道怎样向神求助(祷告),内心的为难无法用言语来表达,圣灵竟也与我们表同情,用无言的叹息来替我们祷告。第四,圣灵是用祷告来帮助我们的软弱;主也喜欢答应人软弱时求助的祷告(参林后十二 8~9)
- (2)「鉴察人心的,晓得圣灵的意思;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」(27节):『鉴察人心的』就是指听祷告的神;祷告若要蒙神垂听,必须照祂的旨意祈求(约壹五 14)。前节说圣灵是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,而圣灵这无言的代祷,是照着神的旨意而求,故必蒙神应允
- (3)「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,叫爱神的人得益处,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」(28 节):本节在这一段经文中具有承先启后的地位:第一,当我们身历一些叫我们觉得软弱的遭遇时,我们虽然一方面『不晓得』当怎样祷告,求神助我们渡过这困境,但另一方面却『晓得』这些遭遇并不是徒然的,而都是对我们有益处的。第二,『万事』意指一切的事,没有一件是例外的;一切临到我们身上的事,都会相互引起效用,结果叫我们得着益处。第三,得着万事互相效力之益处的秘诀,乃在于『爱神』;同样一个经历,不爱神的人一无所得,爱神的人却获益良多。第四,神是『鉴察人心的』,祂知道我们的存心爱不爱神;存心爱神,一生的遭遇都必有美好的果效(参箴四23)。第五,爱神的人就是『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』,换句话说,神召我们原是要叫我们来爱祂;若有不爱主,这人可诅可咒(林前十六22)。第六神召我们爱祂,是因祂有一个豫定的旨意,要成就在我们身上,故圣灵也照着这个旨意替我们祈求(27节)。第七,神这个旨意是甚么呢?就是下面29~30节所叙述的
- (4)「因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,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,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」(29 节):本节是把神旨意的起点和终点作一个交代:第一,神旨意的起点是在于神的『豫知』和『豫定』;『豫知』意即在已过的永远里,神凭着祂的先见,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(彼前一2;弗一4);『豫定』是指按神心所喜悦的,豫先作了定规,这个定规包括人选的决定和他们将来所要得着并达到的光景(参弗一5;徒十三48;林前二7)。第二,神旨意的终点或目的,是要叫我们『模成祂儿子的形像』(原文另译);这个意思是说,叫我们在得救重生之后,在日常生活经历中,一面藉里面圣灵的帮助和作工,一面藉外面神手所安排之环境的配合,渐渐地被更新而变化,至终与主相像(罗十二2;林后三18;西三10)。第三,当我们完全像主的时候,也就是神的众子显出来(19

节)的时候;所以神的旨意乃是要得着许多儿子,与祂的独生爱子一模一样,使祂(主耶稣)在许多 弟兄中作长子(参来一 6;二 10~12)

(5)「豫先所定下的人,又召他们来;所召来的人,又称他们为义;所称为义的人,又叫他们得荣耀」(30节):本节是概述神旨推展的过程:第一,神在人身上的旨意开始于『豫定』;这个豫定包括了豫知、拣选和豫定。第二,接着第二步是『呼召』,信徒都是蒙神呼召的人(罗一7;九24);神是藉外面福音的传扬,和里面圣灵的启示来呼召人(罗十14~21;加一15~16)。第三,然后第三步是『称义』,凡相信主耶稣的人,就是被神称义的人(罗三26;加二16);这个称义包括了赦免、洗净、地位的成圣、与神和好、得永生等。第四,最后一步是『得荣耀』,也就是身体得赎、儿子名分的完满实现、模成神儿子的形像;我们现在都在称义之后,正朝得荣奔跑向前;在尚未完全得着荣耀之前,都需要追求生命的长进、主观经历的成圣、更新变化等(注『得荣耀』原文是过去式,这是说按神永远的眼光来看,『得荣耀』乃是一个既成的事实)

# 4. 靠那爱我们的主,凡事得胜有余

- (1)「既是这样,还有甚么说的呢?神若帮助我们,谁能敌挡我们呢?」(31 节):这里的意思是说,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得荣耀,那么谁也不能拦阻我们达到这个境地的,因为:首先有神自己在帮助我们,还有谁比祂更强呢?
- (2)「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,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?」(32节):也许我们认为神白白的恩典,只作到舍弃祂爱子为我们成就救赎,使我们被称义(罗三24)为止。但神既肯将祂最心爱的儿子也为我们舍了,还有甚么不肯赐给我们的呢?本节的意思是说,神既已为我们付了最大的代价,就必也不惜任何代价,要帮助我们达此目标
- (3)「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?是那称他们为义的神么?」(33 节小字):也许我们认为自己不配得着荣耀,但除了神以外,任谁(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)也没有资格控告我们,而神既已称我们为义,祂再也不能背乎自己了(参提后二13)
- (4)「谁能定他们的罪呢?是那已经死了,而且从死里复活,现今在神的右边,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么?」(34 节小字):也许我们认为我们连第三步的称义都有问题,更遑论第四步的得荣哩!但论到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,除了神之外,就只有基督耶稣够资格判定我们。而祂(基督耶稣)既已为我们的过犯受死,又为叫我们称义而复活(罗四 25),则祂对我们的被称义自必无异议;并且祂现今在神的右边作大祭司,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,故祂必能拯救我们到底(来七 24~25),使我们达到得荣的地步
- (5)「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?难道是患难么?是困苦么?是逼迫么?是饥饿么?是赤身露体么?是危险么?是刀剑么?」(35 节):也许我们对自己丝毫没有把握,深怕在极端危难的环境中,羞辱了救我们的主。但我们忘了,负责任的不是我们,乃是基督的爱;祂既爱我们,就必爱我们到底(约十三1),任何的境遇,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
- (6)「如经上所记,『我们为你的缘故,终日被杀;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。』」(36节):本节经文引自诗篇四十四篇二十二节。『我们』指所有爱神的人;『为你的缘故』指为着成就神的旨意; 『终日被杀』指在日常生活中,时刻受苦、背负十字架;『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』指同形于基督的

死(罗六 5), 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(加六 15)。本节说出了在得荣的途中, 所必有的经历

- (7)「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,在这一切的事上,已经得胜有余了」(37节): 『然而』说出前述艰难的境遇虽是难免的,但我们却有出路; 『靠着爱我们的主』原文直译应为『靠着那爱我们的』,这说明了基督的爱是我们一切问题的答案; 『在这一切的事上』原文直译是『在这一切的事中』,我们必须身在这一切的事中,才能领略基督之爱的力量; 『已经得胜有余了』,注意这里不是说『就能』或『将会』得胜,而是『已经』得胜,意即仗还没打,就已经决定胜负了; 并且『得胜有余』,表明不是仅仅的得胜,不是筋疲力竭的得胜,而是充分有余裕的得胜
- (8)「因为我深信无论是生、是死,是天使、是掌权的、是有能的,是现在的事、是将来的事,是高处的、是低处的,是别的受造之物,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;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」(38~39节):前节的『靠着』,是因有本节的『深信』;『靠着』和『深信』是我们胜过一切难处的秘诀,也是我们必要得荣的把握。此处的『神的爱』,就是35节里的『基督的爱』,故末句强调『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』;『基督耶稣』特别指主降卑为人,亲身经历各种试探和苦难,因此能体恤我们的软弱,乐意搭救我们(来二18;四15)。兹将可能为难信徒,企图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,结果反而成为我们益处的万事(一切的事)分类如下:
  - a.**外来的苦难:** 患难、困苦、逼迫、饥饿、赤身露体、危险、刀剑
  - b. **内心的忧患:** 死、生; 即贪生怕死之常情
  - c. **灵界的势力:** 天使、掌权的、有能的; 此处特别是指堕落的属灵权势(参林前十五 24;

弗一 21; 二 2; 六 12; 西一 13)

- d.时间的考验: 现在的事、将来的事
- e. 空间的难处: 高处的、低处的
- f.**不能理解的:**别的受造之物:指其他一切莫名的、出乎人所能想象的事物

一 黄迦勒主编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经辑要》